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修订稿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5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致：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新五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35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披露并发表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正文.....4

反馈意见回复.....4

《反馈意见》问题二.....4

《反馈意见》问题三.....10

《反馈意见》问题五.....22

《反馈意见》问题八.....49

《反馈意见》问题十六.....74

《反馈意见》问题十七.....84

《反馈意见》问题十八.....96

《反馈意见》问题十九.....109

《反馈意见》问题二十.....117

正文

反馈意见回复

《反馈意见》问题二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标的天心种业含“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2）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承担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以现代农业集团在本次重组中所获交易对价并扣减 200 万元（由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为限。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具体含义、形成过程或产生原因、对应的权利义务等；本次交易完成后，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对应权利义务会否发生变化。2）业绩承诺、减值补偿义务扣减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具体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3）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具体含义、形成过程或产生原因、对应的权利义务等；本次交易完成后，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对应权利义务会否发生变化

（一）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具体含义、形成过程及其对应的权利义务

1、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具体含义及形成过程

为促进国有资本的合理配置，推动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2014 年 12 月 30 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审核批准，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以下简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向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现代农业集团）拨付 2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用于支持天心种业生猪品种改良科研项目。该笔资金以补充国有资本金的形式拨付至现代农业集团，并由现代农业集团转付至天心种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企业取得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财务处理问题的意见》（财办企[2009]12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经审计机构认定，天心种业于 2015 年 2 月收到现代农业集团 200 万元生猪品种改良科研项目资金时，以“专项应付款——生猪品种改良科研项目”入账，生猪品种改良科研项目完工后，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2、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权利义务认定

就权利和义务而言，若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将由现代农业集团独享转增部分的股权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尚未转为股本，现代农业集团亦未与天心种业其他股东就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约定额外的分红权、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股东权益，故现代农业集团未因其享有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而享有额外的分红权、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股东权益。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湘国资产权函[2016]293 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和“HNGZW2022-006-01”《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湖南省国资委对该 200 万元资金计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未转增股本事项无异议。

根据现代农业集团出具的说明，其未因享有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而享有额外的分红权、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股东权益，其就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与天心种业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及管理情况而言，湖南省国资委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提供科研经费并拨付至现代农业集团账户，湖南省国资委有

权监督、检查资金的到账、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现代农业集团将预算资金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天心种业，现代农业集团需严格按照批复执行预算，合理安排预算执行进度，并向湖南省国资委报告资金的到账、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的实施、进展和管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对应的权利义务均由现代农业集团一方享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将作为对价转为相应的上市公司股份和现金

2022 年 9 月 19 日，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购买价格不低于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值。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现代农业集团就前述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将根据交易方案获取相应的上市公司股份和现金对价，该部分对价所对应的权利和义务由现代农业集团独享，前述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将不再存续，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业绩承诺、减值补偿义务扣减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具体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

（一）业绩承诺、减值补偿义务扣减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具体原因

由于该部分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形成过程为国有资本金注入，考虑其形成过程和其特殊性，评估作价认定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按照账面原值进行估值。本次交易中，前述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作价与其净资产账面价值一致，对于新五丰的资本公积不构成影响，对于新五丰的净资产亦不构成影响。因此，前述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不纳入对赌范围，现代农业集团承担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以现代农业集团在本次重组中所获交易对价并扣减 200 万元为限。

（二）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1、天心种业关于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天心种业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1）本次重组前的会计处理

2015 年 2 月收到天心实业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现代农业集团）拨付该 200 万元生猪品种改良科研项目资金：

借：银行存款　　2000000

　贷：专项应付款——生猪品种改良科研项目　　2000000

2016 年 12 月生猪品种改良科研项目完工：

　借：专项应付款——生猪品种改良科研项目　　2000000

　　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2000000

（2）本次重组后天心种业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9 月 19 日，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购买价格不低于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值。本次重组后天心种业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2000000

　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00000

2、上市公司关于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由于现代农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持有被重组方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82.83%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购买日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六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应用指南，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判断是否应就或有对价确认预计负债或者确认资产，以及应确认的金额；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的，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不影响当期损益，而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购买日，新五丰将取得的天心种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前述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作价与其净资产账面价值一致，对于新五丰的资本公积不构成影响，对于新五丰的净资产亦不构成影响。

（2）业绩承诺、减值补偿义务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应用指南》规定，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的或有对价按权益性交易原则处理，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不影响当期损益，而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此，新五丰将在业绩承诺期满收到现代农业集团业绩补偿时，将其调整资本公积处理。但鉴于前述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对于新五丰的资本公积不构成影响，对于其净资产亦不构成影响，故业绩承诺、减值补偿义务扣减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

前述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为评估对象天心种业全部股东权益的一部分，对天心种业账面净资产的影响金额为 200 万元，该部分资本已投入相关科研项目，该 200 万元资本公积以其账面原值作价，对本次评估值的影响为 200 万元。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

2、查阅了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复》；

3、查阅天心种业分红记录文件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4、查阅了中企华出具的《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所涉及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5、查阅了各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6、获取该 200 万元资金计入资本公积的会计凭证与相关附件。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重组标的天心种业之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为生猪品种改良科研项目资金，系湖南省国资委指定通过现代农业集团以补充国有资本金的形式注入天心种业，计入资本公积。就权利和义务而言，若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由现代农业集团独享转增部分的股权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尚未转为股本，现代农业集团亦未与天心种业其他股东就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约定额外的分红权、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股东权益，故现代农业集团未因其享有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而享有额外的分红权、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股东权益。本次重组前，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对应的权利义务均由现代农业集团一方享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现代农业集团就前述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将根据交易方案获取相应的

上市公司股份和现金对价对价并转为相应的国有股权，该部分对价所对应的权利和义务由现代农业集团独享，前述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将不再存续。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前，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已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计入天心种业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调整为天心种业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对于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和净资产均不构成影响。

3、考虑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形成的特殊性，其按照账面原值进行估值，对本次评估值的影响为 200 万元，不纳入业绩承诺范围。因此，在本次重组方案中，现代农业集团承担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以现代农业集团在本次重组中所获交易对价并扣减 200 万元为限。

《反馈意见》问题三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标的之一天心种业采取差异化定价。其中，1）刘艳书等 24 人所持天心种业 3.64%的股权（占其全部所持股权的 40%）因不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交易对价按照 12.61%的折扣率打折定价，折扣后该部分股权对应交易作价 4,754.06 万元，均以现金支付。现代农业集团因超额承担天心种业该 3.64%股权对应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而多享有上述折扣产生的 685.99 万元交易对价。2）现代农业集团承担的补偿义务，以其在本次重组中所获交易对价为限；刘艳书等 24 人承担的补偿义务，以其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股份对价为限。

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刘艳书等 24 人进行折扣定价的依据或考虑。2）结合刘艳书等 24 人的任职情况及其所持标的股份的来源等，补充披露其与现代农业集团等相关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3）补充披露“现代农业集团承担的补偿义务以其在本次重组中所获交易对价为限”与“现代农业集团超额承担天心种业该 3.64%股权对应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的关系。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刘艳书等 24 人进行折扣定价的依据或考虑

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主要结合交易对方对价形式、是否参与业绩承诺及是否承担补偿义务等因素，系交易各方的协商结果。各方一致同意，不参与业绩承诺部分股权获得相对较低的估值，但不承担业绩承诺义务；参与业绩承诺部分的股权获得相对较高的估值。

（一）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 40%部分以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中，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持有的标的资产合计作价为 12,914.15 万元，预计本次交易缴纳税费约为 2,322.43 万元。经友好协商，上市公司与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均同意，24 名自然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 40%部分采用现金支付。

（二）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 40%部分不参与业绩承诺

各方一致同意，不参与业绩承诺部分股权获得相对较低的估值，但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经友好协商，上市公司与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均同意，24 名自然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 40%部分（即：天心种业 3.6364%的股权）不参与业绩承诺，该等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由现代农业集团承担。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天心种业股权不参与业绩承诺部分的对价按照 12.61%折扣率进行打折定价，折扣部分对应的金额为 685.9909 万元；而由于现代农业集团承担额外的业绩承诺义务，取得相对应金额的溢价。

（三）差异化定价方案的案例情况

经核查重组差异化估值的案例，一般是交易对方在业绩补偿责任和义务、股票锁定期限、现金支付比例等条件存在差异时采用差异化估值的方式。在已完成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国有企业中环装备、金冠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中环装备（300140.SZ）		金冠股份（300510.SZ）		
重组方式	非同一控制下国有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非同一控制下国有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	兆盛环保 99.18%股权		鸿图隔膜 100%股权		
评估值	72,018.00 万元		148,000.00 万元		
100%股权交易对价	72,000.00 万元		147,624.81 万元		
折价/溢价方	折价方	溢价方	折价方 1	折价方 2	溢价方
	黑龙江容维	周震球	吉林天馨	英飞尼迪等 9 个交易对象	张汉鸿、百富源和李小明
持有股份	17.38%	35.45%	8.09%	21.97%	69.94%
交易对价（万元）	11,010.10	27,024.79	7,361.98	31,867.57	108,395.26
支付对价对应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估值（万元）	63,349.25	76,233.54	91,001.65	145,000.00	155,000.00
与整体作价差异率	-12.01%	5.88%	-38.36%	-1.78%	5.00%
折价/溢价原因	1、作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 2、不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3、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在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可以一次性解锁。	1、实际控制人，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2、对价股份在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需要根据标的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分期解锁。	1、作为外部投资者不参与其经营管理； 2、不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3、其获得对价的形式是全现金，不承担股价波动风险。	1、不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2、对价形式是全股票； 3、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对于全现金的支付方式存在股价波动风险。	1、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2、获得对价的形式包含股份。

（四）差异化定价折扣比率为 12.61%的确定依据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经过积极的友好协商，考虑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在本次交易中需支付的税负成本、股权的持有时间、资金成本等因素，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的 40%部分以现金形式获取对价，不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其不参与对赌部分的折扣率根据交易各方协商同意的原则，确定折扣率为 12.61%。

同时，经查阅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项目中采用差异化定价的 16 个案例，其差异化定价的折扣比率自 0.51%至 38.36%不等，16 个项目的折扣比例均值为 13.26%，与本次重组选取的差异化定价的折扣率无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选取以上差异化定价折扣比率为 12.61%，考虑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在本次交易中需支付的税负成本、股权的持有时间、资金成本等因素，且参考市场同类交易案例的均值，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二、结合刘艳书等 24 人的任职情况及其所持标的股份的来源等，补充披露其与现代农业集团等相关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一）刘艳书等 24 人的任职情况及其所持标的股份的来源情况

1、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艳书等 24 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情况
1.	刘艳书	新五丰副董事长和总经理、湘猪科技董事、耒阳新旭畜牧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新高农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	万其见	天心种业董事长和总经理、湘猪科技董事和总经理、临澧天心董事
3.	章志勇	中金嘉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湖南植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湖南至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海南植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4.	杨竣程	湖南康普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康普斯智慧农业科技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情况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
5.	唐先桂	已退休
6.	邓付栋	临澧天心董事长和总经理、荆州湘牧董事长、常德鼎城天心董事长、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	胡为新	天心种业副总经理、沅江天心董事长、益阳天心董事长、会同天心执行董事和经理
8.	徐化武	天心种业生产技术中心主任、汉寿天心董事
9.	唐威	天心种业副总经理、攸县天心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郴州天心董事长
10.	胡蕾	天心种业财务总监、花垣天心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沅江天心董事、荆州湘牧董事、衡东天心董事、临湘天心董事、茶陵天心董事、益阳天心监事、郴州天心董事、天心伍零贰董事、临澧天心监事、汉寿天心监事、攸县天心监事
11.	高颖	常德西湖天心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12.	谭建光	天心种业项目经理
13.	龚训贤	天心种业技术部人员
14.	李芳	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人事部）副部长
15.	曾静	湖南省茶油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湘猪科技监事、衡东天心董事、临湘天心董事、临澧天心董事、常德鼎城天心董事
16.	周学斌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7.	唐美秧	已退休
18.	饶华	北京奥特奇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技术销售
19.	韩伟	天心种业营销总监和总经理助理、沅江天心董事、衡东天心董事、郴州天心董事
20.	杨润春	天心种业销售经理
21.	任向军	已退休
22.	李学君	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创新部数字化管理员
23.	李锦林	新五丰副总经理、华容新惠畜牧有限公司董事长、宁远新五丰畜牧有限公司董事长、衡阳新炬畜牧有限公司董事长、耒阳新旭畜牧有限公司董事、绥宁新五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衡阳新五丰畜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4.	唐敏	天心种业监事和财务部长、益阳天心董事、茶陵天心监事、常德鼎城天心董事、临澧天心监事、天心伍零贰监事

2、股份来源情况

2011-2012 年，天心种业实施了管理层与核心骨干持股并增资 1,600 万元，其中天心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刘艳书等 24 人作为当时的公司管

理层和核心骨干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刘艳书等 24 人以此获取了天心种业的股权，具体过程如下：

2011 年 11 月 8 日，湖南省国资委下发“湘国资考核函[2011]257 号”《关于湖南省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实施管理层与核心骨干持股的批复》，原则同意天心集团提出的“天心有限管理层与核心骨干持股实施方案”，同意天心有限增资扩股不超过 600.00 万股，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可以现金出资方式参与认购。

2011 年 12 月 15 日，天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湘审[2011]60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天心有限的净资产为 56,502,458.23 元。

2011 年 12 月 17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湘）评报字[2011]第 137 号”《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全部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9,755.37 万元，评估增值 4,105.13 万元，增值率 72.65%。

2012 年 8 月 8 日，湖南省国资委下发“湘国资考核[2012]149 号”《关于对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持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针对天心集团上报的《关于对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持股豁免挂牌竞价事宜的请示》，对天心集团批复如下：（1）同意天心集团与天心有限其他股东、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协议确定增资入股价格，增资价格不得低于评估基准价加上评估基准日（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之间的损益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金额，且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持股总量不超过 600 万股；（2）天心集团应组织修改完善管理层与核心骨干持股方案，并将修改后的方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3）天心集团应将经天心有限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持股方案报湖南省国资委备案；（4）天心集团应负责跟踪、监督、检查管理层与核心骨干持股方案的实施情况，及时将有关实施情况报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2012 年 8 月 25 日，天健出具“天健湘审[2012]71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天心有限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7,257,897.35 元。

2012 年 9 月 20 日，天心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6,600 万元，新增的 1,6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天心集团投资 2,170 万元认缴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公司核心骨干刘艳书等 24 人投资 1,302 万元认缴 600 万元注册资本，认缴价格均为 2.17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的认缴方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认缴方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序号	认缴方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	天心集团	1,000.00	2	刘艳书	135.00
3	万其见	80.00	4	唐先桂	60.00
5	杨竣程	70.00	6	章志勇	70.00
7	胡蕾	13.00	8	曾静	8.00
9	周学斌	8.00	10	李芳	8.00
11	唐美秧	8.00	12	韩伟	8.00
13	邓付栋	20.00	14	高颖	10.00
15	唐威	15.00	16	龚训贤	10.00
17	徐化武	15.00	18	谭建光	10.00
19	唐敏	5.00	20	李锦林	5.00
21	饶华	8.00	22	胡为新	19.00
23	任向军	5.00	24	杨润春	5.00
25	李学君	5.00	-	-	-

2012 年 9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2]2-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止，天心有限已收到股东天心集团及刘艳书等 24 名新股东缴纳的 3,472 万元，其中 1,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1 月 30 日，天心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交易对方中全部非国资股东（其中非国资法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股东进行核查）出资打款前后六个月所有银行流水、分红后六个月所有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并对交易对方中全部非国资股东及相关人员分别进行访谈，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中，10 名自然人股东存在代持行为，合计对应 39 名隐名股东。另根据自然人股东的访谈记录，2012 年天心种业开展员工持股激励时，部分具备激励资格的高管/核心骨干基于自有资金不足、激励其各自团队成员

的考虑，将其部分持股份额转让给了当时的其他的同事，从而形成了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名义持股数量（万股）	隐名股东	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1	徐化武	15.00	陈秋喜	1.00
2			杨中树	1.00
3			李海英	1.50
4			胡岳安	1.00
5			龚自冶	1.50
6	杨润春	5.00	周江泉	1.00
7	邓付栋	20.00	高峰	2.00
8			彭世其	1.00
9			曾文明	1.00
10			何宾	1.00
11			谭利明	1.00
12			刘佳	1.00
13			张春生	0.50
14			韩飞	1.00
15			赵芝凡	1.00
16			罗凤珍	2.00
17			周思	2.00
18	胡为新	19.00	李海珍	4.00
19			尹伟生	1.00
20			杨首建	2.00
21			蒋政良	1.00
22			韦绿武	1.00
23			谌群燕	1.00
24	唐威	15.00	石兵	5.00
25			田野	1.00
26			冯黎	1.00

序号	显名股东	名义持股数量（万股）	隐名股东	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27			方水文	1.00
28			陈坚	2.00
29	谭建光	10.00	喻坤纯	1.00
30			彭卫明	1.00
31			徐永毅	1.00
32			黄强	1.00
33	曾静	8.00	刘晓建	2.00
34	高颖	10.00	姜俊章	2.00
35	龚训贤	10.00	刘波	1.50
36			陈观武	1.50
37	刘艳书	135.00	肖旺明	1.00
38			罗辉	2.00
39			刘建华	1.00
合计		**247.00**	**-**	**55.50**

本次重组启动后，通过由代持人（显名股东）收购其背后隐名股东之股权，将该等代持股份全部回收至当前显名股东名下的方式对上述代持行为进行了清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由长沙公证处进行公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39 名隐名股东均已将其所持天心种业全部股权转让给对应的 10 名显名股东。10 名显名股东与 39 名隐名股东均已就代持关系的存续、履行和终止进行了确认；并已确认代持股权与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和争议；10 名显名股东与 39 名隐名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权益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潜在权益纠纷；10 名显名股东对其所持天心种业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持股或隐名持股等情形。

（二）刘艳书等 24 人与现代农业集团等相关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刘艳书等 24 人与现代农业集团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上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定情形。

刘艳书等 24 人已出具承诺函："本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一致行动或委托表决的安排，也不存在其他直接或潜在的长期利益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列示的关于认定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情形。"

三、补充披露"现代农业集团承担的补偿义务以其在本次重组中所获交易对价为限"与"现代农业集团超额承担天心种业该 3.64%股权对应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的关系

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的具体交易对价及相应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如下表：

股东	交易对价（万元）	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上限（万元）	应承担的补偿额度（万元）	应承担的补偿额度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上限的差额（万元）	补偿未覆盖的比例
现代农业集团	124,799.72	124,599.72	129,353.78	4,754.06	3.1778%
长城资管	7,657.12	7,657.12	7,657.12	-	-
华融资管	2,795.05	2,795.05	2,795.05	-	-
发展资本	1,202.65	1,202.65	1,202.65	-	-
信达资管	432.8244	432.82	432.82	-	-
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股权的 40%	4,754.06	-	-	-4,754.06	-3.1778%
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股权的 60%	8,160.08	8,160.08	8,160.08	-	0.0000%
合计	**149,801.50**	**144,847.44**	**149,601.50**	**4,754.06**	**3.1778%**

如上表所示，现代农业集团应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额度高于其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上限，但前述差异占应承担业绩承诺补偿额度的比例仅为 3.1778%，在天心种业累计完成业绩比例不低于 3.1778%的情况下，则现代农业集团的补偿上限可完全覆盖可能产生的补偿义务。

若天心种业在 2022 年度完成交割，天心种业 2022 年-2024 年累积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1,309.09 万元，则现代农业集团的补偿上限可完全覆盖可能产生的补偿义务；若天心种业在 2023 年度完成交割，天心种业 2023 年-2025 年累积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1,805.25 万元，则现代农业集团的补偿上限可完全覆盖可能产生的补偿义务。

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业绩补偿义务的上限对于可能产生的补偿义务覆盖率不足 100%的风险，但考虑目前生猪市场行情，天心种业业绩承诺不能完成

或达到承诺净利润 3.1778%的风险较低。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刘艳书等 24 人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２、获取了天心种业的工商登记档案；

3、获取了《关于对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持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关于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实施管理层与核心骨干持股的批复》；

4、获取了刘艳书等 24 人的《关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委托表决安排的承诺函》；

5、查阅了刘艳书等 24 人的《标的公司现任自然人股东访谈记录》；

6、查阅了 39 名隐名股东解除代持相关的访谈记录、代持解除确认函、股权转让协议及公证书、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完税凭证；

7、对刘艳书等 24 人的任职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8、获取了《关于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现任自然人股东的任职情况确认函》；

9、查阅了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经过积极的友好协商，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的 40%部分以现金形式获取对价，不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其不参与对赌部分的折扣率根据交易各方协商同意的原则，确定折扣率为 12.61%。

2、刘艳书等 24 人与现代农业集团等相关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现代农业集团应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额度高于其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上限，但前述差异占应承担业绩承诺补偿额度的比例仅为3.1778%，在天心种业累计完成业绩比例不低于3.1778%的情况下，则现代农业集团的补偿上限可完全覆盖可能产生的补偿义务。在极端情况下，现代农业集团可能出现业绩补偿义务的上限对于可能产生的补偿义务覆盖率不足100%的风险，但考虑目前生猪市场行情，该等风险较低。

《反馈意见》问题五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收益法评估对天心种业7个在建租赁猪场产量进行了预测，2022年4—12月、2023年预计产量规模分别为1.56万头、63.07万头，2024年及之后年度预计产量规模为78.52万头，占总预计产能的38.81%。2）天心种业预测期各猪场产量的具体计算方式为，结合基础母猪数量，根据1头基础母猪年均生产2—2.3胎次、平均每胎次产猪仔10.5头、全程成活率92%—96%进行预测。

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天心种业在建租赁猪场的基本情况、建设进展、预计产能、投产达产时间，建设主体、总投资额、已投入资金及来源、尚需投入资金及后续资金安排，项目建设已履行手续、尚需履行手续、在办手续办理进展，并说明相关猪场建设投产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补充披露天心种业是否已与第三方就在建租赁猪场签订或拟签订租赁合同及具体权利义务约定，相关协议履行是否存在不确定性。3）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在建租赁猪场预计达产时间的具体测算依据及可实现性，未来按期达产运营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影响。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天心种业预测期各猪场产能利用率、年均生产胎次、平均每胎次产猪仔头数、全程成活率等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与报告期实际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天心种业在建租赁猪场的基本情况、建设进展、预计产能、投产达产时间，建设主体、总投资额、已投入资金及来源、尚需投入资金及后续资金安排，项目建设已履行手续、尚需履行手续、在办手续办理进展，并说明相关猪场建设投产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一）天心种业在建租赁猪场的基本情况及后续资金安排

根据天心种业提供的工程项目验收清单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天心种业采取收益法评估的在建租赁养殖猪场共计 7 个；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津市润和母猪养殖场和常德大湘牧业母猪场已经分别于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1 月交付运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养殖场	建设进展	预计产能（头）	投产时间	达产时间
1	津市润和母猪养殖场	已完成	120,000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12 月
2	常德大湘牧业母猪场	已完成	60,000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2 月
3	汉寿华乐母猪场	项目主体建设完成，养殖设备已经安装，正在做调试阶段和整体场区的扫尾阶段	180,000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4 月
4	会同县林城镇母猪场	项目主体建设完成，养殖设备正在安装阶段	150,000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4 月
5	道县农鑫莫家湾母猪场	项目主体建设完成，养殖设备已经安装，正在做调试阶段和整体场区的扫尾阶段	180,000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6	岳阳县三淼生猪养殖场	项目主体建设完成，养殖设备已经安装，正在做调试阶段和整体场区的扫尾阶段	120,000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4 月
7	株洲渌口龙门镇母猪养殖场	项目主体建设完成，养殖设备正在安装阶段	120,000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根据天心种业及出租方的说明，上述天心种业租赁养殖场的建设均由出租方

负责，天心种业无固定资产投入，仅在养殖场建设完成并实现交付后支付租金；天心种业租赁养殖场的建设资金均由出租方负责，在建租赁养殖场的已投入资金来源、尚需投入资金及后续资金安排均为出租方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养殖场	出租方（建设主体）	总投资额	已投入资金		尚需投入资金	
				资金数额	资金来源	资金数额	后续资金安排
1	汉寿华乐母猪场	湖南华乐食品有限公司	11,160 万元	10,860 万元	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自筹资金 7,860 万元	300 万元	自筹资金 300 万元
2	会同县林城镇母猪场	会同县天竣农牧有限公司	12,230 万元	10,870 万元	自有资金 3,420 万元，自筹资金 7,450 万元	1,360 万元	自有/自筹资金 1,360 万元
3	道县农鑫莫家湾母猪场	道县农鑫种业有限公司	10,800 万元	9,600 万元	自有资金 8,890 万元，自筹资金 710 万元	1,200 万元	自有资金 600 万元，自筹资金 600 万元
4	岳阳县三淼生猪养殖场	湖南三淼养殖有限公司	7,200 万元	7,100 万元	自有资金 4,400 万元，自筹资金 2,700 万元	100 万元	自有资金 100 万元
5	株洲渌口龙门镇母猪养殖场	湖南新正德畜牧有限公司	7,500 万元	6,500 万元	自有资金 3,500 万元，自筹资金 3,000 万元	1,000 万元	自有资金 300 万元，自筹资金 700 万元

注：序号 2 会同县林城镇母猪场的建设主体会同县天竣农牧有限公司，系湖南省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国有企业。

（二）天心种业在建租赁猪场已履行手续、尚需履行手续、在办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及建设投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心种业在建租赁猪场已履行手续、尚需履行手续、在办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养殖场</th><th>已履行手续</th><th>尚需履行手续、正在办理手续</th></tr>
<tr><td>1</td><td>汉寿华乐母猪场</td><td>1、农村集体土地已取得决策同意及备案手续
2、发改备案：2020-430722-03-03-048500
3、环评批复：常环建（2）[2020]16号
4、设施农用地已备案
5、汉林地许准[2020]005 号</td><td rowspan="5">1、养殖小区备案
项目建设完成且具备生产经营条件后，立即申请办理。

2、排污资质
项目建设前已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取得属地政府环保部门的批复文件；项目建设完成且具备生产经营条件后，立即申请项目属地环保部门对项目环保设施、设备硬件进行验收，取得试运行许可（试运期3 个月）；环保设施、设备调试达标后即取得排污资质。

3、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项目建设完成并取得属地各职能部门的相应许可资质后引种投产，引种完成后即向属地畜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种畜禽许可证并上传引种猪只系谱，在后代种猪上市销售前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4、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项目选址已履行新建养殖项目审批程序；项目建设完成且具备生产经营条件后，立即申请项目属地畜牧主管部门对项目防疫设施、设备硬件进行验收，并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投产运营。

5、取水证
项目选址已履行新建养殖项目审批程序；项目建设完成且具备生产经营条件后，立即申请项目属地水利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在取得取水证后投产运营。</td></tr>
<tr><td>2</td><td>会同县林城镇母猪场</td><td>1、农村集体土地已取得决策同意及备案手续
2、发改备案：2020-431225-03-03-040381
3、环评批复：怀环评[2021]124 号
4、设施农用地已备案
5、湘林地许准[2021]1565 号</td></tr>
<tr><td>3</td><td>道县农鑫莫家湾母猪场</td><td>1、农村集体土地已取得决策同意及备案手续
2、发改备案：道发改备案证字[2020]207 号
3、环评批复：道环产能[2021]1 号
4、设施农用地已备案
5、道林地许准[2020]17 号</td></tr>
<tr><td>4</td><td>岳阳县三淼生猪养殖场</td><td>1、农村集体土地已取得决策同意及备案手续
2、发改备案：2020-430621-03-03-016013
3、环评批复：岳县环评[2021]23 号
4、设施农用地已备案
5、岳林地许准[2020]001 号</td></tr>
<tr><td>5</td><td>株洲渌口龙门镇母猪养殖场</td><td>1、农村集体土地已取得决策同意及备案手续
2、发改备案：渌发改备[2020]206号
3、环评批复：株渌环评书[2020]9号
4、设施农用地已备案
5、渌林地许准[2020]004 号</td></tr>
</table>

上表中尚需履行手续、正在办理手续均为猪场所涉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其中，养殖小区备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与取水证在猪场项目建设完成后即可申

请办理并在相关部门确认猪场符合发证条件后取得；排污资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分别需要在猪场试运行、引种完成后取得，取得时间在猪场交付之后。

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将按照主管部门具体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取得，预计取得时间将以猪场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准，在建租赁猪场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照办证周期与预计取得时间如下表所示：

1、汉寿华乐母猪场

汉寿华乐母猪场		
序号	资质证照	时间周期及预计取得时间
1	养殖小区备案	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建设完成，养殖小区备案预计在 12 月底办理完成。
2	排污资质	项目环保设施设备已安装完成，现已进入调试阶段；2022 年 12 月投产后取得试运行许可（试运期 3 个月），后向环保部门提交环保相关资料，再经专家评审和专家现场验收后取得排污资质，预计在 2023 年 4 月前完成。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项目计划于 2022 月 12 月验收后向属地畜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种畜禽许可证并上传引种猪只系谱和资料，再经专家评审和专家验收后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预计在 2023 年 6 月前完成。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建设完成，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预计在 12 月底办理完成。
5	取水证	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建设完成，目前取水证办理已经完成资料报批和取水报告书编制工作，预计在 12 月底完成。

2、会同县林城镇母猪场

会同县林城镇母猪场		
序号	资质证照	时间周期及预计取得时间
1	养殖小区备案	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建设完成，养殖小区备案预计在 12 月底办理完成。
2	排污资质	项目环保设施设备已安装完成，现已进入调试阶段；2022 年 12 月投产后取得试运行许可（试运期 3 个月），后向环保部门提交环保相关资料，再经专家评审和专家现场验收后取得排污资质，预计在 2023 年 4 月完成。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项目预计于 2022 月 12 月投产后向属地畜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种畜禽许可证并上传引种猪只系谱和资料，再经专家评审和专家验收后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预计在 2023 年 6 月前完成。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建设完成，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预计在 12 月底办理完成。
5	取水证	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建设完成，目前取水证办理已经完成资料报批和取水报告书编制工作，预计在 12 月底完成。

3、道县农鑫莫家湾母猪场

道县农鑫莫家湾母猪场		
序号	资质证照	时间周期及预计取得时间
1	养殖小区备案	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2 月建设完成，养殖小区备案预计在 2 月底办理完成。
2	排污资质	项目环保设施设备正在施工阶段；2023 年 2 月投产后取得试运行许可（试运期 3 个月），后向环保部门提交环保相关资料，再经专家评审和专家现场验收后取得排污资质，预计在 2023 年 6 月完成。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项目预计于 2023 月 2 月投产后向属地畜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种畜禽许可证并上传引种猪只系谱和资料，再经专家评审和专家验收后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预计在 2023 年 9 月前完成。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2 月建设完成，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预计在 2 月底办理完成。
5	取水证	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2 月建设完成，目前取水证办理已经完成资料报批和取水报告书编制工作，预计在 2 月底取得。

4、岳阳县三淼生猪养殖场

岳阳县三淼生猪养殖场		
序号	资质证照	时间周期及预计取得时间
1	养殖小区备案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建设完成，养殖小区备案预计在 12 月办理完成。

2	排污资质	目前项目环保设施设备已安装完成，现已进入调试阶段；2022 年 12 月投产后取得试运行许可（试运期 3 个月），后向环保部门提交环保相关资料，再经专家评审和专家现场验收后取得排污资质，预计在 2023 年 4 月完成。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项目预计于 2022 月 12 月投产后向属地畜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种畜禽许可证并上传引种猪只系谱和资料，再经专家评审和专家验收后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预计在 2023 年 6 月前完成。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建设完成，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预计在 12 月办理完成。
5	取水证	项目使用自来水供水不需要办理取水证，已签署自来水供水合同。

5、株洲渌口龙门镇母猪养殖场

株洲渌口龙门镇母猪养殖场		
序号	资质证照	时间周期及预计取得时间
1	养殖小区备案	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2 月建设完成，养殖小区备案预计在 2 月底办理完成。
2	排污资质	项目环保设施设备正在施工阶段；2023 年 2 月投产后取得试运行许可（试运期 3 个月），后向环保部门提交环保相关资料，再经专家评审和专家现场验收后取得排污资质，预计在 2023 年 6 月完成。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项目预计于 2023 月 2 月投产后向属地畜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种畜禽许可证并上传引种猪只系谱和资料，再经专家评审和专家验收后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预计在 2023 年 9 月前完成。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2 月建设完成，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预计在 2 月底办理完成。
5	取水证	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建设完成，目前取水证办理已经完成资料报批和取水报告书编制工作，预计在 2 月底完成。

租赁猪场交付前需办理完成的养殖小区备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与取水证办证周期较短，在建猪场建设及配套设备安装符合主管部门标准后即可提交办理资质证照所需的相关材料并申请主管部门验收，在建猪场资质证照的办理不会影响租赁猪场实际交付时间。

根据天心种业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天心种业将在养殖场项目建设完成且具备生产经营条件后办理并取得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手续，最终取得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天心种业在建租赁猪场建设投产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天心种业在建猪场交付至达产的具体工作及进度

天心种业具有长期生猪养殖经验，在新猪场的交付投产、达产等环节已形成一套成熟、高效、可行性强、可靠性高的标准工作规程，涵盖交付前的筹备、交付验收、投产准备、进猪生产、实现分娩等多个环节，具体如下：

序号	工作环节	主要工作内容	时间段
1	团队组建	核心团队组建及培训	投产前 70 天-投产前 61 天
2	选种、免疫	后备猪选定及免疫	投产前 60 天-投产前 31 天
3	证照办理	办理防疫合格证、营业执照等	投产前 30 天陆续办理
4	场地验收	合规及质量验收	投产前 20 天-投产前 16 天
5	交付封场与生产准备	调试、洗消、物资准备	投产前 15 天-投产前 1 天
6	进猪、抗应激	进后备猪及抗应激	投产当天-投产后 7 天
7	后备配种	按周计划完成配种	投产后 8 天 （第一批配种，随后各批次依次循环配种）
8	配后管理（妊娠期）	饲养管理及基础免疫	投产后 8 天-投产后 122 天
9	实现分娩	分娩及产房管理	投产后 123 天 （第一批配种的母猪开始分娩，随后各批次母猪依次循环分娩）

注：1、投产时间系指第一批种猪进场时点，从第一批种猪进场到全部种猪进场的过程，根据猪场规模通常为 1 周-2 周不等；

2、达产时间系指第一批配种母猪分娩时间，对应上表时点为投产后 123 天，此时通常为产房产床首次达到充分利用时间，随后各批次妊娠母猪循环进入产房分娩，母猪场进入稳定达产运营状态。

上表为标准工作流程，具体实施工作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酌情调整，如后备配种工作根据生产计划需求可提前在育种场开展，从而缩短投产后的达产时间。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7 个在建租赁猪场的具体工作进度如下：

序号	养殖场	投产时间	达产时间	达产前的具体工作及进度
1	津市润和母猪养殖场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12 月	团队组建：2022 年 6 月中旬完成； 后备母猪选种：2022 年 6 月底完成； 交付封场及生产准备：2022 年 8 月中旬完成； 进猪投产：2022 年 8 月底完成； 后备配种：进猪 7 天后，按周配种计划配种； 最新进度：目前处于配后管理环节，预计 2022 年 12 月底产仔达产。
2	常德大湘牧业母猪场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2 月	团队组建：2022 年 8 月中旬完成； 后备母猪选种：2022 年 9 月初完成； 后备配种：2022 年 10 月中旬，按周配种计划配种（在育种场进行）； 交付封场及生产准备：2022 年 11 月初完成； 进猪投产：2022 年 11 月中旬完成； 最新进度：目前处于配后管理环节，预计 2023 年 2 月底产仔达产。
3	汉寿华乐母猪场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4 月	团队组建：2022 年 10 月下旬完成； 后备母猪选种：2022 年 11 月上旬完成； 交付封场及生产准备：预计 12 月中旬完成； 进猪投产：预计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 后备配种：预计为进猪 7 天后，按周配种计划配种； 最新进度：项目主体建设完成，养殖设备已经安装，正在做调试阶段和整体场区的扫尾阶段，预计 2023 年 4 月底可产仔达产。
4	会同县林城镇母猪场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4 月	团队组建：2022 年 10 月下旬完成； 后备母猪选种：2022 年 11 月上旬完成； 交付封场及生产准备：预计 2022 年 12 月上旬完成； 进猪投产：预计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 后备配种：预计为进猪 7 天后，按周配种计划配种； 最新进度：项目主体建设完成，养殖设备正在安装阶段，预计 2023 年 4 月底可产仔达产。
5	道县农鑫莫家湾母猪场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团队组建：预计 2022 年 12 月下旬完成； 后备母猪选种：预计 2023 年 1 月初上旬完成； 交付封场及生产准备：预计 2023 年 2 月中旬完成； 进猪投产：预计 2023 年 2 月底完成； 后备配种：预计为进猪 7 天后，按周配种计划配种； 最新进度：项目主体建设完成，养殖设备已经安装，正在做调试阶段和整体场区的扫尾阶段，预计 2023 年 6 月底可产仔达产。
6	岳阳县三淼生猪养殖场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4 月	团队组建：2022 年 10 月下旬完成； 后备母猪选种：2022 年 11 月上旬完成；

				交付封场及生产准备：预计 2022 年 12 月中旬完成； 进猪投产：预计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 后备配种：预计为进猪 7 天后，按周配种计划配种； 最新进度：项目主体建设完成，养殖设备已经安装，正在做调试阶段和整体场区的扫尾阶段，预计 2023 年 4 月底可产仔达产。
7	株洲渌口龙门镇母猪养殖场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团队组建：预计 2022 年 12 月下旬完成； 后备母猪选种：预计 2023 年 1 月初上旬完成； 交付封场及生产准备：预计 2023 年 2 月中旬完成； 进猪投产：预计 2023 年 2 月底完成； 后备配种：预计为进猪 7 天后，按周配种计划配种； 最新进度：项目主体建设完成，养殖设备正在安装阶段，预计 2023 年 6 月底可产仔达产。

如上所示，上述在建租赁猪场按进度、有序实施达产前各项工作，相关猪场的按期达产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补充披露天心种业已与第三方就在建租赁猪场签订租赁合同并约定了具体权利义务，相关协议履行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天心种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心种业已与第三方就在建租赁猪场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所约定的具体权利义务如下：

序号	养殖场	出租方	主要条款的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1.	津市润和母猪养殖场	湖南津市润和牧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签署《场地租赁合同》 1、 租赁期限 （1） 猪场租赁期限为 20 年。 （2） 租赁起始时间自猪场经天心种业验收合格且猪场各项手续、资质、证照完备后整体交付天心种业使用之日起计算。 2、 权责分配 （1） 天心种业提供新建猪场建设方案、设计图纸、养猪设备设施及配套设施要求，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由出租方按设计要求建设施工。 （2） 天心种业享有质量监督权，派驻项目经理或监理人员进行

序号	养殖场	出租方	主要条款的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监督。 （3） 出租方负责办理猪场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畜牧、环保、林业、国土、规划、农业、村乡政府等部门需履行的相应手续）。 （4） 出租方负责处理当地政府部门、土地出租方及周边村民等关系，确保乙方正常经营。 （5） 出租方需确保猪场所涉房屋及设施设备安全并负责维修。 （6） 出租方负责运行猪场的环保设施及处理。 3、 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且经双方在出租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上签字认可后生效。 4、 违约责任及解除 （1） 违约需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 如出租方违反合同正文、合同附件及相关协议各项约定，则天心种业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出租方仅在天心种业超过约定的时间无正当理由未足额支付租金，且超过 30 天还未支付时有权终止合同。
2.	常德大湘牧业母猪场	常德大湘牧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签署《场地租赁合同》 1、 租赁期限 （1） 猪场租赁期限为 20 年。 （2） 租赁起始时间自猪场经天心种业验收合格且猪场各项手续、资质、证照完备后整体交付天心种业使用之日起计算。 2、 权责分配 （1） 天心种业提供新建猪场建设方案、设计图纸、养猪设备设施及配套设施要求，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由出租方按设计要求建设施工。 （2） 天心种业享有质量监督权，派驻项目经理或监理人员进行监督。 （3） 出租方负责办理猪场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畜牧、环保、林业、国土、规划、农业、村乡政府等部门需履行的相应手续）。 （4） 出租方负责处理当地政府部门、土地出租方及周边村民等关系，确保乙方正常经营。 （5） 出租方需确保猪场所涉房屋及设施设备安全并负责维修。 （6） 出租方负责运行猪场的环保设施及处理。

序号	养殖场	出租方	主要条款的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3、 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且经双方在出租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上签字认可后生效。 4、 违约责任及解除 （1） 违约需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 如出租方违反合同正文、合同附件及相关协议各项约定，则天心种业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出租方仅在天心种业超过约定的时间无正当理由未足额支付租金，且超过 30 天还未支付时有权终止合同。
3.	汉寿华乐母猪场	湖南华乐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签署《场地租赁合同》 1、 租赁期限 （1） 猪场租赁期限为 20 年。 （2） 租赁起始时间自猪场经天心种业验收合格且猪场各项手续、资质、证照完备后整体交付天心种业使用之日起计算。 2、 权责分配 （1） 天心种业提供新建猪场建设方案、设计图纸、养猪设备设施及配套设施要求，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由出租方按设计要求建设施工。 （2） 天心种业享有质量监督权，派驻项目经理或监理人员进行监督。 （3） 出租方负责办理猪场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畜牧、环保、林业、国土、规划、农业、村乡政府等部门需履行的相应手续）。 （4） 出租方负责处理当地政府部门、土地出租方及周边村民等关系，确保乙方正常经营。 （5） 出租方需确保猪场所涉房屋及设施设备安全并负责维修。 （6） 出租方负责运行猪场的环保设施及处理。 3、 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且经双方在出租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上签字认可后生效。 4、 违约责任及解除 （1） 违约需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 如出租方违反合同正文、合同附件及相关协议各项约定，则天心种业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出租方仅在天心种业超过约定的时间无正当理由未足额支付租金，且超过 30 天还未

序号	养殖场	出租方	主要条款的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支付时有权终止合同。
4.	会同县林城镇母猪场	会同县天竣农牧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 日签署《租赁母猪场协议书》 1、 租赁期限 （1） 猪场租赁期限为 10 年。 （2） 租赁起始时间自猪场经天心种业验收合格且猪场各项手续、资质、证照完备后整体交付天心种业使用之日起计算。 2、 权责分配 （1） 天心种业提供新建猪场建设方案、设计图纸、养猪设备设施及配套设施要求，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由出租方按设计要求建设施工。 （2） 天心种业享有质量监督权。 （3） 出租方负责办理猪场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畜牧、环保、林业、国土、规划、农业、村乡政府等部门需履行的相应手续），部分投产后方能办理的手续证照（如排污许可证、养殖备案表），需在租赁起始时间起 3 个月内办理完成。 （4） 出租方负责处理当地政府部门、土地出租方及周边村民等关系，确保乙方正常经营。 （5） 出租方需确保猪场所涉房屋及设施设备安全并负责维修。 （6） 猪场的环保设施及处理由双方另行约定。 3、 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且设计方案上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4、 违约责任及解除 （1） 违约需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 如出租方违反合同正文、合同附件及相关协议各项约定，则天心种业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出租方仅在天心种业超过约定的时间无正当理由未足额支付租金，且超过 90 天还未支付时有权终止合同。
5.	道县农鑫莫家湾母猪	道县农鑫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签署《场地租赁合同》 1、 租赁期限 （1） 猪场租赁期限为 20 年。 （2） 租赁起始时间自猪场经天心种业验收合格且猪场各项手续、资质、证照完备后整体交付天心种业使用之日起计算。 2、 权责分配

序号	养殖场	出租方	主要条款的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场		（1） 天心种业提供新建猪场建设方案、设计图纸、养猪设备设施及配套设施要求，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由出租方按设计要求建设施工。 （2） 天心种业享有质量监督权，派驻项目经理或监理人员进行监督。 （3） 出租方负责办理猪场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畜牧、环保、林业、国土、规划、农业、村乡政府等部门需履行的相应手续；排污许可证可待实际使用运营，以环保部门验收后发放为准，原则不超过 3 个月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 （4） 出租方负责处理当地政府部门、土地出租方及周边村民等关系，确保乙方正常经营。 （5） 出租方需确保猪场所涉房屋及设施设备安全并负责维修。 （6） 出租方负责运行猪场的环保设施及处理。 3、 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且经双方在出租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上签字认可后生效。 4、 违约责任及解除 （1） 违约需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 如出租方违反合同正文、合同附件及相关协议各项约定，则天心种业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出租方仅在天心种业超过约定的时间无正当理由未足额支付租金，且超过 30 天还未支付时有权终止合同。
6.	岳阳县三淼生猪养殖场	湖南三淼养殖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签署《场地租赁合同》 1、 租赁期限 （1） 猪场租赁期限为 20 年。 （2） 租赁起始时间自猪场经天心种业验收合格且猪场各项手续、资质、证照完备后整体交付天心种业使用之日起计算。 2、 权责分配 （1） 天心种业提供新建猪场建设方案、设计图纸、养猪设备设施及配套设施要求，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由出租方按设计要求建设施工。 （2） 天心种业享有质量监督权，派驻项目经理或监理人员进行监督。 （3） 出租方负责办理猪场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畜牧、环保、林业、国土、规划、农业、村乡政府等部门需履行的相

序号	养殖场	出租方	主要条款的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应手续）。 （4） 出租方负责处理当地政府部门、土地出租方及周边村民等关系，确保乙方正常经营。 （5） 出租方需确保猪场所涉房屋及设施设备安全并负责维修。 （6） 出租方负责运行猪场的环保设施及处理。 3、 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且经双方在出租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上签字认可后生效。 4、 违约责任及解除 （1） 违约需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 如出租方违反合同正文、合同附件及相关协议各项约定，则天心种业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出租方仅在天心种业超过约定的时间无正当理由未足额支付租金，且超过 30 天还未支付时有权终止合同。
7.	株洲渌口龙门镇母猪养殖场	湖南新正德畜牧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签署《场地租赁合同》 1、 租赁期限 （1） 猪场租赁期限为 10 年。 （2） 租赁起始时间自猪场经天心种业验收合格且猪场各项手续、资质、证照完备后整体交付天心种业使用之日起计算。 2、 权责分配 （1） 天心种业提供新建猪场建设方案、设计图纸、养猪设备设施及配套设施要求，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由出租方按设计要求建设施工。 （2） 天心种业享有质量监督权，派驻项目经理或监理人员进行监督。 （3） 出租方负责办理猪场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畜牧、环保、林业、国土、规划、农业、村乡政府等部门需履行的相应手续）。部分投产后方能办理的手续证照（如动物防疫条件生产许可证、排污证），需在租赁起始时间起 3 个月内办理完成。 （4） 出租方负责处理当地政府部门、土地出租方及周边村民等关系，确保乙方正常经营。 （5） 出租方需确保猪场所涉房屋及设施设备安全并负责维修。 （6） 出租方负责运行猪场的环保设施及处理。 （7） 出租方实际控制人就出租方在合同项下对乙方的责任及义

序号	养殖场	出租方	主要条款的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且经双方在出租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上签字认可后生效。 4、 违约责任及解除 （1） 违约需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 如出租方违反合同正文、合同附件及相关协议各项约定，则天心种业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出租方仅在天心种业超过约定的时间无正当理由未足额支付租金，且超过 90 天还未支付时有权终止合同。

根据天心种业与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前述天心种业租赁养殖场模式为项目前期与合作方签署租赁协议，协议中约定相关猪场的交付要求等，具体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均由项目合作方负责。出租方和天心种业签署的租赁合同已生效且约定了明确的权利和义务条款，协议内容及履行不存在不确定性，出租方与天心种业不存在潜在或现实的纠纷。

三、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在建租赁猪场预计达产时间的具体测算依据及可实现性，未来按期达产运营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影响

本次天心种业产能预测范围包括 7 个在建租赁猪场，这批猪场预计于 2023 年陆续达产，2024 年为 7 个在建租赁猪场达产后首个完整年度。前述预测达产时间主要系结合天心种业同类项目建设经验，在综合考虑 7 个在建租赁猪场的建设进度、项目实际进展状态、基础猪群投产至产品出栏时间（大体为配怀舍阶段 17 周、分娩舍阶段 4 周、仔猪保育阶段通常 7-8 周、育肥阶段 12 周左右达出栏标准）等信息基础上做出预测，主要依据说明如下：

（一）7 个租赁猪场达产时间预测值与以往建设经验相比具有合理性

天心种业长期从事生猪生产经营，具有丰富的猪场建设项目经验，与建设能力较强的施工单位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施工建设进度得到保障。根据以

往经验，猪场从开工至达产的周期通常介于 11 个月至 21 个月，其中：

建设周期存在一定弹性，在建设资金正常到位的情况下，天心种业考虑生猪市场行情酌情加快或放缓建设进度，是影响建设进度的主动可控的一项因素；除此之外，2020 年以来，建设进度还受到地方新冠疫情防控措施等突发因素影响，该等突发因素因具有不可预见性，对建设进度的影响难以预测。交付后达产进度主要受基础母猪配种进度影响，达产周期通常为 5-6 个月，若根据交付进度提前在育种基地进行种猪选种、配种、妊娠工作，猪场交付后的达产周期可进一步缩短。

本次 7 个在建猪场自开工至达产的预测周期为 17-24 个月，与经验区间存在重叠，差异较小，部分猪场预测周稍高于经验值，主要系考虑 7 个在建租赁猪场在 2021 年 5-10 月期间陆续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因项目所在地天气原因、新冠疫情影响建筑材料、设备运输及施工等因素影响，经出租单位与天心种业协商，综合考虑前述因素、市场情况等，双方同意酌情延长交付进度，故部分猪场的预测达产周期稍高于经验值区间符合建设经验、市场行情，具有合理性。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唐人神、傲农生物近期公开披露的猪场建设信息较为具体，天心种业预测数据与两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比较如下：

项目	天心种业	唐人神	傲农生物
开工至达产的周期	17-24 个月	10-29 个月	13-26 个月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2、唐人神、傲农生物公开披露了部分猪场预计建设周期时间、开工时间和转固时间等，未披露达产时间，为提高数据可比性，上表达产时间系在建设周期基础上加 5 个月（配怀周期与仔猪断奶周期）所得。

如上所示，天心种业 7 个在建租赁猪场自开工至达产的预测周期处于唐人神、傲农生物相关猪场开工至达产的周期区间内，具有合理性。

（三）7 个租赁猪场最新建设及达产运营进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津市润和母猪场养殖场和常德大湘牧业母猪场已完成建设并交付，与计划交付时间接近；其余猪场的建设进度因新冠疫情防

控措施和省内特大旱情等突发情况而略有延迟，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猪场均已完成主体建设，处于交付前收尾阶段或设备安装阶段，临近交付投产，达产前的主要筹备事项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鉴于近期湖南省内仍存在新冠疫情，不排除地方防疫政策等因素影响相关工作开展，天心种业将根据猪场交付进度提前在育种基地进行种猪选种、配种及妊娠，缩短交付后的达产周期，为按期达产提供保障。

上述 7 个租赁猪场建设投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猪场的基本情况、建设进展、预计产能、投产达产时间，建设主体、总投资额、已投入资金及来源、尚需投入资金的后续资金安排，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办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五”之“一、补充披露天心种业在建租赁猪场的基本情况、建设进展、预计产能、投产达产时间，建设主体、总投资额、已投入资金及来源、尚需投入资金及后续资金安排，项目建设已履行手续、尚需履行手续、在办手续办理进展，并说明相关猪场建设投产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天心种业预测期各猪场产能利用率、年均生产胎次、平均每胎次产猪仔头数、全程成活率等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与报告期实际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管理层和评估师考虑产量预测时，主要是系结合公司历史生产水平、历史水平与达产水平一致性与差异原因、同行业公司水平、未来经营环境判断等因素，具体根据能繁母猪数量、年均生产胎次、平均每胎次产猪仔头数、全程成活率四个主要指标预测结果计算预测期产量数值。具体说明如下：

（一）产能利用率

1、产能利用率的含义及预测依据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就交易标的中天心种业及其四家子公司出具的《评估说明》所述“产能利用率”（即母猪场栏位利用率）为 95%，该指标用于预测期能繁母猪数量测算，计算公式为：预测期能繁母猪数量=母猪场设计规模×母猪场栏位利用率，该指标系衡量母猪场设计规模利用比例的参数。预测期母猪场栏位利用率主要系参考公司历史生产水平、历史水平与达产水平一致性与差异原因、同行业公司水平、未来经营环境判断等因素确定。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产能利用率与母猪场栏位利用率的衡量内容存在差异，但存在勾稽关系，具体为：产能利用率是衡量能繁母猪产仔性能的生产能力指标之一，系综合考虑日均存栏母猪数量、年均生产胎次、平均每胎次产猪仔头数、全程成活率后测算得出的综合指标，其中日均存栏母猪数量=母猪场设计规模×日均母猪场栏位利用率。

为提高数据可比性，以下将预测母猪场栏位利用率转换为产能利用率进行预测结果合理性说明。

2、预测期与报告期数据比较

预测期与报告期，天心种业各猪场产能利用率数据如下：

猪场名称	预测期达产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桂阳原种猪场	87%	71%	73%	43%
原种猪场 2 期-（攸县新市基地）	87%	72%	99%	50%
原种猪场 1 期-（攸县黄金分）	87%	77%	95%	29%
天心种业浏阳基地	87%	无	无	无
天心种业会同基地	87%	无	无	无
常德西湖天心	91%	69%	78%	无
醴陵天心	91%	74%	90%	96%
常德鼎城天心	93%	64%	81%	无
茶陵天心	91%	68%	67%	无
益阳天心	91%	63%	84%	83%
临澧天心	87%	12%	88%	87%
汉寿天心	87%	84%	104%	86%
沅江天心	88%	47%	44%	无
荆州湘牧	84%	48%	86%	无
衡东天心	88%	62%	82%	无
临湘天心	88%	95%	71%	无
天心伍零贰	88%	61%	92%	46%
天心种业新基地	87%	无	无	无

注：1、上表以 2020 年-2022 年 3 月列示报告期数据，主要系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故以评估基准日作为报告期截止日列示数据；

2、预测期达产产能利用率=预测产量/设计产能。

如上所示，多数猪场报告期产能利用率存在波动，曾经达到或超过预测期达产后的产能利用率水平，主要系如下原因所致：1、报告期初部分猪场外围存在非洲猪瘟疫情，天心种业采取降低养殖密度、降低配种频率等方式防范疫情影响，导致产能利用率偏低；2、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市场行情较好，除个别猪场外，多数猪场陆续完成补栏后进入满产状态，期间产能利用率提高；3、2021 年下半年及 2022 年 1-3 月生猪市场价格快速下行，一度出现市场价格低于养殖成本的持续低迷行情，部分猪场通过降低配种频率、淘汰落后产能等方式控制产量减少经营损失，导致相关猪场的产能利用率下降。

预测期，天心种业预测销售价格时降低了“猪周期”价格波动影响（该价格变动趋势的合理性请详见《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 7-1”相关说明），预测销售价格趋近于“猪周期”周期均价水平，在该价格水平下公司能够实现持续盈利，各猪场保持较高的产能利用率具有合理性；且除新增猪场外，多数猪场在报告期内曾达到或接近预测产能利用率，考虑报告期生产经营因素影响，预测期达产产能利用率具有合理性。

3、预测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能利用率数据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产能利用率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	**2020** 年
牧原股份	未披露	71.11%	69.83%
温氏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29.02%
正邦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62.26%
新希望	未披露	26.26%	33.17%
大北农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新五丰	71.34%	46.03%	33.94%

注：1、上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2、产能利用率指标非定期报告必要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披露的数据对应的期间存在

不一致的情况，上表所列数据为该期间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披露的数据。

天心种业的预测期产能利用率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 4-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产能利用率	42.98%	80.65%	87.99%	87.99%	87.99%	87.99%	87.99%

如上所示，预测期天心种业达产后产能利用率高于牧原股份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

1、天心种业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结构存在差异，预测期天心种业达产后仔猪销售数量占比为 70.89%，各母猪场主要进行产房段或产房段与保育段兼有的生猪养殖，故母猪场养殖成活率较高，由此计算得到产能利用率较高，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商品猪养殖，养殖流程涵盖产房段、保育段和育肥段，故猪场成活率低于天心种业，由此得到的产能利用率较低；

2、在非洲猪瘟防疫取得成效的基础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历了不同程度的养殖密度恢复过程；

3、2020 年和 2021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断通过资本市场等渠道融资，新建猪舍扩大产能，对产能利用率造成一定影响；

4、2021 年下半年及 2022 年 1-3 月生猪市场价格快速下行，一度出现市场价格低于养殖成本的持续低迷行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控制产量等方式减少亏损，对相应期间的产能利用率有所影响。受前述情况等因素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低于达产水平。

因此，预测期天心种业达产后产能利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产能利用率具有合理性。

（二）年均胎次

预测期，年均胎次参数的预测结果主要系根据天心种业各猪场生产报表以及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均胎次，综合确定使用 2.30 次。具体如下：

1、预测期与报告期数据比较

预测期与报告期，天心种业各猪场年均胎次数据如下：

猪场名称	预测期达产年均胎次	报告期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桂阳原种猪场	2.30	1.89	1.76	1.50
原种猪场 2 期（攸县新市基地）	2.30	2.17	2.22	2.28
原种猪场 1 期（攸县黄金分）	2.30	2.20	2.21	1.85
天心种业浏阳基地	2.30	无	无	无
天心种业会同基地	2.30	无	无	无
常德西湖天心	2.30	2.30	2.51	无
醴陵天心	2.30	2.21	2.15	2.32
常德鼎城天心	2.30	2.11	2.28	无
茶陵天心	2.30	2.35	2.30	无
益阳天心	2.30	2.27	2.24	2.21
临澧天心	2.30	无	2.20	2.29
汉寿天心	2.30	2.25	2.32	2.34
沅江天心	2.30	1.92	2.30	无
荆州湘牧	2.30	2.12	1.94	无
衡东天心	2.30	2.25	2.21	无
临湘天心	2.30	2.23	2.50	无
天心伍零贰	2.30	2.30	2.17	1.90
天心种业新基地	2.30	无	无	无

注：为提高数据可比性，反映实际生产水平，实际生产未满 1 个年度的猪场年均胎次数据已年化处理。

如上所示，2020 年至 2022 年 1-3 月，多数猪场年均胎次水平接近 2.3 次，与预测期达产水平接近。其中，1、桂阳原种猪场的年均胎次水平偏低，主要系该场成立时间较久，生产条件、生物安全保障等相对不如其他猪场，难以通过封闭式生产降低“非洲猪瘟”病毒影响，2020 年和 2021 年仅进行小批量、低密度生产，配种频率较低所致。随着生产设施投入和生产管理水平提高，桂阳原种猪场胎平均产仔数水平逐渐上升；2、临澧天心原有基础猪群胎龄较高、生产性能偏低，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暂停生产进行了设备改造升级，同时基础猪群进行了大规模更新，故 2022 年 1-3 月无数据；2022 年 1-3 月沅江天心年均胎次稍低，主要系受该场基础猪群优化影响。

除上述个别猪场外，预测期达产年均胎次与多数猪场报告期年均胎次水平接近，具有合理性。

2、预测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比较

经查询，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中关于年均胎次数据的信息较少，其中 2022 年 5 月牧原股份业绩说明会披露能繁母猪年平均胎次 2.4 左右、根据 2022 年 8 月新希望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其平均胎次约 2.21（根据“7 月份动态 PSY 23，窝均断奶维持在 10.4 头”推算）。天心种业预测期能繁母猪年均胎次预测值为 2.3 次，介于新希望、牧原股份能繁母猪年均胎次水平之间，符合行业水平。

（三）胎平均产仔猪头数

预测期胎平均产仔猪头数的参数取值主要是根据天心种业目前主要投入使用的母猪品种，结合企业的生产报表、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均数据，综合确定为 10.5 头/胎。预测依据具体如下：

1、预测期与报告期数据比较

预测期与报告期，天心种业各猪场胎平均产仔猪头数如下：

猪场名称	预测期达产胎平均产仔猪头数	报告期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桂阳原种猪场	10.5	10.98	9.82	9.26
原种猪场 2 期（攸县新市基地）	10.5	10.84	10.59	9.99
原种猪场 1 期（攸县黄金分）	10.5	10.81	10.39	10.06
天心种业浏阳基地	10.5	无	无	无
天心种业会同基地	10.5	无	无	无
常德西湖天心	10.5	10.55	10.23	无
醴陵天心	10.5	10.49	10.14	10.24
常德鼎城天心	10.5	10.51	10.29	无
茶陵天心	10.5	11.18	10.61	无
益阳天心	10.5	10.78	10.69	10.70

猪场名称	预测期达产胎平均产仔猪头数	报告期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临澧天心	10.5	无	9.76	9.67
汉寿天心	10.5	10.22	11.07	11.04
沅江天心	10.5	9.33	9.90	无
荆州湘牧	10.5	10.58	10.27	无
衡东天心	10.5	10.83	10.39	无
临湘天心	10.5	11.03	10.83	无
天心伍零贰	10.5	11.68	10.63	9.36
天心种业新基地	10.5	无	无	无

如上所示，2020 年至 2022 年 1-3 月，天心种业多数猪场的胎平均产仔猪头数接近或达到 10 头/胎以上，2022 年 1-3 月该生产指标进一步提高，多家猪场的胎平均产仔猪头数超过 10.50 头/胎。2020 年至 2022 年 1-3 月，个别猪场的胎平均产仔数低于 10 头/胎，其中：1、2020 年和 2021 年桂阳原种猪场指标偏低，主要系该场成立时间较久，生产条件、生物安全保障等相对不如其他猪场，影响了母猪生产性能表现所致，随着生产设施投入和生产管理水平提高，桂阳原种猪场胎平均产仔数水平逐渐上升；2、临澧天心胎平均产仔数偏低，主要系 2020 年至 2021 年临澧天心母猪胎龄较高，但考虑同期市场需求旺盛和公司产能不足情况，临澧天心未按照正常安排将部分高胎龄或性能稍弱的母猪淘汰更新，从而这部分母猪能够继续提供产能，有利于该猪场获取利润，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暂停生产进行了设备改造升级，同时基础猪群进行了大规模更新，故 2022 年 1-3 月无数据；3、沅江天心于 2021 年 7 月投产，投产期的胎平均产仔数偏低；2022 年 1-3 月该猪场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基础猪群优化，导致的胎平均产仔数偏低。

预测期胎平均产仔猪头数参数取 10.5 头/胎与报告期多数猪场的该项指标水平相比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和具有可实现性。

2、预测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胎平均产仔猪头数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胎平均产仔猪头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温氏股份	10.8	10.1-10.3	未披露
新希望	11.4	10	未披露
新五丰	11.00	10.60	9.90

注：1、上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2、胎平均产仔猪头数指标非定期报告必要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披露的数据对应的期间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上表所列数据为该期间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披露的数据；

3、上述期间，牧原股份、正邦科技、大北农未披露该项数据。

如上所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天心种业预测期胎平均产仔猪头数参数取 10.5 头/胎与行业水平接近，具有合理性。

（四）全程成活率

预测期全程成活率参数取值，主要根据天心种业各猪场生产报表数据，在综合考虑各猪场产品结构、各养殖阶段存活率经验水平（其中产房段和保育段成活率均约为 96%，育肥段成活率约为 92%）等因素确定，天心种业各母猪场主要进行产房段、保育段养殖，除部分母猪场设有小规模育肥舍外，育肥阶段主要在天心攸县生态、浏阳志顺、临澧祁东等规模育肥场进行，因此预测期母猪场养殖成活率取值大体介于 92%-96%之间，育肥场养殖成活率预测值为 92%。根据前述各阶段成活率预测值，预测期全程存活率约为 84.79%。

1、预测期与报告期数据比较

预测期与报告期，天心种业各猪场成活率数据如下：

猪场名称	主要养殖阶段	预测期成活率	报告期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桂阳原种猪场	产房段、保育段	92%	93.26%	94.60%	82.30%
原种猪场 2 期（攸县新市基地）	产房段、保育段	92%	98.64%	94.48%	99.26%
原种猪场 1 期（攸县黄金分）	产房段、保育段	92%	91.00%	99.44%	65.80%
天心种业浏阳基地	产房段、保育段	92%	无	无	无
天心种业会同基地	产房段、保育段	92%	无	无	无

猪场名称	主要养殖阶段	预测期成活率	报告期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常德西湖天心	产房段	96%	99.33%	93.80%	无
醴陵天心	产房段	96%	96.38%	97.36%	98.10%
常德鼎城天心	产房段	98%	100.00%	99.20%	无
茶陵天心	产房段	96%	99.16%	99.76%	无
益阳天心	产房段	96%	97.00%	88.03%	99.71%
临澧天心	产房段、保育段	92%	无	85.53%	93.62%
汉寿天心	产房段、保育段	92%	95.80%	93.18%	97.31%
沅江天心	产房段	96%	94.31%	99.43%	无
荆州湘牧	产房段	96%	97.31%	94.22%	无
衡东天心	产房段	96%	91.30%	87.09%	无
临湘天心	产房段	96%	96.31%	99.98%	无
天心伍零贰	产房段	96%	95.80%	96.54%	97.37%
天心种业新基地	产房段、保育段	92%	无	无	无

注：常德鼎城猪场仅进行产房阶段养殖，生产管理比较到位、生物安全保障充分，因此成活率优于其他同类母猪场。

天心种业主要采用分段养殖方式，主要分为产房段、保育段、育肥段，其中产房段成活率约 96%、保育段成活率约 96%、育肥段成活率约 92%；则同时存在产房段和保育段的母猪场整体成活率约 92%（96%×96%），经历产房段、保育段和育肥段的全程成活率约为 84.79%（96%×96%×92%）。

如上所示，报告期各母猪场主要进行产房段或产房段及保育段兼有的养殖活动，报告期本猪场的成活率与上述相应养殖阶段的成活率经验水平接近，受生产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存在稍高于或稍低于经验水平的情况，差异较小。部分猪场存在报告期个别年度成活率低于经验水平的情况，主要原因是：1、2020 年桂阳原种场和原种猪场 1 期成活率偏低主要系受生产条件、生物安全保障以及疫病影响；2、临澧天心 2021 年成活率偏低主要系当期基础猪群胎龄较高及产房设备条件老化等因素影响，仔猪成活率有所下降；3、益阳天心 2021 年成活率偏低主要系当年年初防寒措施不足而出现部分仔猪腹泻所致。

除上述个别猪场外，预测期各猪场成活率与其报告期成活率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2、预测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全程成活率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全程成活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牧原股份	85%	未披露	未披露
温氏股份	89%	88%	未披露
新希望	未披露	90%-95%	未披露
新五丰	88.80%	85.41%	81.60%
唐人神	未披露	未披露	90%
傲农生物	88.35%	未披露	未披露

注：1、上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2、全程成活率指标非定期报告必要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披露的数据对应的期间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上表所列数据为该期间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披露的数据；

3、上述期间，正邦科技、大北农未披露该项数据，补充报告期内披露过该项数据的唐人神、傲农生物相关信息进行比较。

预测期，天心种业全程成活率约为 84.79%，低于上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全程成活率水平相比，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天心种业在建租赁猪场的发改、环评、设施农用地备案、林地用地审批手续文件及部分项目已办理的经营资质文件；

2、获取了天心种业在建租赁养殖场的土地流转资料；

3、获取了天心种业已交付租赁猪场的工程验收清单；

4、获取了《关于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在建租赁猪场的说明》；

5、获取了天心种业与在建猪场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6、通过视频查验了在建租赁养殖场的建设进度；

7、获取了天心种业关于猪场建设周期经验数据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猪场建设周期数据；

8、获取天心种业报告期各猪场产能利用率、年均生产胎次、平均每胎次产猪仔头数、全程成活率数据，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前述指标信息；

9、查阅了《天心种业资产评估报告》；

10、获取了天心种业与出租方的往来函件；

11、获取了天心种业的说明文件。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天心种业在建租赁猪场按照规定办理了建设审批手续，将在猪场建设完成且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后再投产，相关猪场建设投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猪场按进度、有序实施达产前各项工作，相关猪场的按期达产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天心种业在建租赁猪场签订的租赁合同均已生效，且约定了明确的权利义务条款，相关协议履行不存在不确定性。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在建租赁猪场预计达产时间具有可靠测算依据，预测结果充分考虑在建猪场的建设进度、建设资金来源、相关手续办理情况等因素，7 个租赁猪场按期达产运营前的主要筹备工作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运营达产时间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天心种业预测期各猪场产能利用率、年均生产胎次、平均每胎次产猪仔头数、全程成活率的参数取值依据合理，且相关参数取值与报告期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

《反馈意见》问题八

申请文件显示，1）天心种业及其四家子公司 2022 年 1—7 月实现净利润均为负，2023 年、2024 年承诺业绩较 2022 年大幅增长。沅江天心 2022 年承诺净利润为-1381.86 万元。2）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2022 年 1—7 月归母净利润亏损幅度扩大；本轮猪周期于 2022 年 4 月开始，

目前处于新一轮上涨周期。3）若本次交易在 2023 年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3—2025 年，承诺净利润总额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请你公司：1）结合天心种业主要产品竞争优势与市占率、产能利用率、在建项目建设进展，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可比案例情况、“猪周期”影响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及预测增长率的依据、合理性与可实现性。2）结合标的资产最新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销量、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等指标）及与预测业绩的差异情况，说明预测业绩的可实现性。3）补充披露 2023—2025 年业绩承诺的相关约定。4）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净利润下降情况，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天心种业主要产品竞争优势与市占率、产能利用率、在建项目建设进展，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可比案例情况、“猪周期”影响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及预测增长率的依据、合理性与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进行业绩承诺的标的公司包括天心种业、沅江天心、衡东天心、荆州湘牧和临湘天心，沅江天心等四家子公司按照天心种业整体经营规划、生产经营管理等开展生产经营情况，故业绩承诺及预测增长率的影响因素基本一致，以下按照天心种业合并层面说明承诺业绩及预测增长率的依据、合理性与可实现性，具体如下：

（一）承诺业绩及增长率

预测期，天心种业承诺业绩及增长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83,796.56	200,048.31	207,778.41	207,801.66	207,801.66	207,801.66	207,801.66
营业成本	64,635.72	151,365.59	161,554.69	162,228.44	162,662.55	163,085.89	163,085.89
毛利	**19,160.84**	**48,682.72**	**46,223.72**	**45,573.22**	**45,139.11**	**44,715.77**	**44,715.77**
期间费用	12,335.55	21,329.12	21,616.52	21,562.76	21,495.91	21,388.09	21,386.79
其他	38.49	94.79	98.21	98.93	99.00	-160.77	124.06
营业利润（A）	**6,786.80**	**27,258.81**	**24,508.99**	**23,911.53**	**23,544.20**	**23,488.45**	**23,204.92**
净利润（B）	**5,973.29**	**25,927.49**	**23,204.94**	**22,744.69**	**22,544.01**	**22,522.72**	**22,239.19**
占比（C=A/B）	**113.62%**	**105.13%**	**105.62%**	**105.13%**	**104.44%**	**104.29%**	**104.34%**
净利润增长率	/	189.37%	-10.50%	-1.98%	-0.88%	-0.09%	-1.26%
净利润率	7.13%	12.96%	11.17%	10.95%	10.85%	10.84%	10.70%
期间费率	14.72%	10.66%	10.40%	10.38%	10.34%	10.29%	10.29%

注：1、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2023 年净利润/（2022 年 4-12 月净利润/8*12）；

2、本次交易，天心种业及其四家子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至 2027 年期间为详细预测期，2027 年之后为永续期，上表对照预测期列示相关指标预测结果。

承诺业绩主要通过净利润指标衡量。如上表所示，预测期天心种业净利润主要由营业利润构成，影响营业利润的主要项目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其中营业收入预测结果可实现性主要反映为主要产品预测销售价格、预测产销量的可实现性，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预测结果可实现性综合反映为预测毛利率的可实现性。

（二）影响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及预测增长率的主要项目预测结果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结合主要产品预测销售价格、预测产销量、预测毛利率以及预测期间费用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就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及预测增长率的合理性与可实现性说明如下：

1、营业收入的预测结果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营业收入及变动趋势主要受主要产品产销量以及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趋

势影响：

项目	单位	2022 年 4-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万元	83,796.56	200,048.31	207,778.41	207,801.66	207,801.66	207,801.66	207,801.66
产量	万头	78.89	185.43	202.3	202.3	202.3	202.3	202.3
销量	万头	75.69	180.57	198.66	198.67	198.67	198.67	198.67
主要产品价格：								
仔猪	元/头	682.00	684.00	653.00	653.00	653.00	653.00	653.00
商品猪	元/kg	15.36	16.44	15.88	15.88	15.88	15.88	15.88
种猪	元/头	1,676.27	1,718.49	1,728.82	1,728.75	1,728.75	1,728.75	1,728.75

2023 年预测营业收入较 2022 年 4-12 月明显增加，2024 年同比小幅增加并自 2025 年保持稳定，该变动情况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生猪产销量较 2022 年 4-12 月明显增加，2024 年生猪产销量进一步同比小幅增加后保持稳定；二是预测期仔猪、商品猪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仔猪和商品猪销售价格在 2023 年有所上升，在 2024 年小幅回落后保持稳定。

（1）主要产品的预测销售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预测期，天心种业主要产品的预测销售价格主要系以相关产品历史猪周期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为参考，综合考虑天心种业产品历史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匹配情况、同行业可比案例销售价格预测情况等因素确定，具体如下：

1）2020 年至 2022 年 3 月天心种业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性较高

2020 年至 2022 年 3 月，天心种业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均价匹配情况如下：

产品	价格来源	单位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商品猪	天心种业	元/公斤	12.66	16.57	31.97
	市场均价	元/公斤	13.30	19.86	35.31
仔猪	天心种业	元/公斤	29.16	55.44	147.53
	市场均价	元/公斤	27.91	55.84	117.66
种猪	天心种业	元/公斤	24.52	40.21	157.09
	市场均价	元/公斤	33.00	56.53	76.83

注：1、数据来源于 Wind
2、商品猪市场均价来源为湖南省生猪平均价统计数据；
3、仔猪市场均价来源为湖南省 15KG 仔猪平均价统计数据；
4、种猪市场均价无湖南省种猪平均价统计数据，来源为全国二元母猪平均价统计数据。

如上所示，2020 年至 2022 年 3 月天心种业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除 2020 年天心种业仔猪、种猪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外，天心种业主要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具体分析详见《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 7-1”之“一、天心种业生猪销售价格预测变动趋势的依据充分且具有合理性”之“（一）天心种业生猪销售价格预测变动趋势的依据及合理性”之“2020 年至 2022 年 3 月天心种业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性较高”。

2）仔猪销售价格预测合理性

预测期内，仔猪价格变动趋势为先小幅上升后下降并保持稳定，仔猪每公斤预测销售价格如下：

品种	单位	2022 年 4-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仔猪	元/kg	56.83	57.00	54.42	54.42	54.42	54.42	54.42

结合历年猪周期仔猪市场价格水平，仔猪预测销售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2006 年至 2022 年 7 月，我国整体经历了四轮完整猪周期，各周期仔猪市场平均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项目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第三周期	第四周期
		2006.06-2010.06	2010.07-2014.06	2014.07-2018.06	2018.07-2022.03
仔猪	区间最高值	48.84	42.41	66.69	135.47
	区间最低值	8.60	17.11	17.38	20.63
	区间平均数	23.58	27.81	37.14	65.34

注：数据来源为 Wind：22 个省市仔猪平均价。

预测期，仔猪销售价格自 2024 年起稳定为 54.42 元/kg，该价格高于第一周

期、第二周期、第三周期相应的区间平均数（第四周期价格主要因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出现异常波动，故以下分析剔除第四周期数据），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预测期仔猪价格的预测方式所致，预测期稳定阶段仔猪销售价格主要系基于第三周期区间均价，参考第一周期至第三周期区间均价增长幅度，测算出2022 年 4 月-2026 年 3 月区间均价作为参考值，按照适当低于前述测算参考值的方式确定，故该方式的预测结果高于第一周期至第三周期区间均价。具体测算过程为，第三周期仔猪区间平均价为 37.14 元/kg，第一周期至第三周期区间均价复合增长幅度为 25.50%，2022 年 4 月-2026 年 3 月系 2018 年 6 月之后第二个周期，可计算得到 2022 年 4 月-2026 年 3 月区间均价参考值为 58.50 元/kg，在此基础上综合其他因素，预测期稳定阶段仔猪销售价格取值为 54.42/kg，处于第三周期区间均价和前述参考值区间内，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二是销售价格对应的销售均重不同导致价格差异，22 个省市仔猪按每头销售均重 20kg 统计均价，天心种业报告期及预测期的仔猪销售均重主要在 12kg 左右，仔猪重量超过基础重量后，单价随重量上升而下降，导致 22 个省市仔猪按公斤计算的平均销售单价低于天心种业。

因此，仔猪预测销售价格与前述历史猪周期的价格水平和增长趋势相比具有合理性。

3）商品猪销售价格合理性

品种	单位	2022 年 4-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商品猪	元/kg	15.36	16.44	15.88	15.88	15.88	15.88	15.88

预测期内，商品猪价格变动趋势为先小幅上升后下降并保持稳定，每公斤销售价格区间为 15.36 元/kg-16.44 元/ kg，相应的销售均重约 130kg/头，预测销售价格合理性分析如下：

2006 年至 2022 年 7 月，我国整体经历了四轮完整猪周期，各周期商品猪市场平均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项目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第三周期	第四周期

		2006.06-2010.06	2010.07-2014.06	2014.07-2018.06	2018.07-2022.03
商品猪	区间最高值	17.45	19.92	21.20	40.98
	区间最低值	6.76	10.45	10.01	10.78
	区间平均数	12.15	14.88	15.49	22.91

注：数据来源为 Wind：22 个省市生猪平均价。

预测期，商品猪销售价格自 2024 年起稳定为 15.88 元/kg，该价格高于第一周期、第二周期、第三周期相应的区间平均数（第四周期价格主要因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出现异常波动，故以下分析剔除第四周期数据），主要原因如下：

预测期商品猪价格的预测方式所致，预测期稳定阶段商品猪销售价格主要系基于第三周期区间均价，参考第一周期至第三周期区间均价增长幅度，测算出 2022 年 4 月-2026 年 3 月区间均价作为参考值，按照适当低于前述测算参考值的方式确定，故该方式的预测结果高于第一周期至第三周期区间均价。

具体测算过程为，第三周期商品猪区间平均价为 15.49 元/kg，第一周期至第三周期区间均价复合增长幅度为 12.91%，2022 年 4 月-2026 年 3 月系 2018 年 6 月之后第二个周期，可计算得到 2022 年 4 月-2026 年 3 月区间均价参考值为 19.75 元/kg，。

在上述参考值此基础上，考虑商品猪市场是行业政策调控的主要目标市场，上一轮猪周期以来行业政策以稳定为导向，且商品猪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为价格调控提供有利条件，综合考虑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商品猪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等因素，预测期稳定阶段商品猪销售价格取值为 15.88 元/kg，处于第三周期区间均价和前述参考值区间内，接近区间下限，较为具有谨慎性，和具有合理性。

因此，商品猪预测销售价格与前述历史猪周期的价格水平和增长趋势相比具有合理性。

4）种猪销售价格合理性

品种	单位	2022 年 4-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种猪	元/kg	41.56	37.39	37.64	37.63	37.63	37.63	37.63

预测期内，种猪销售单价先小幅下降后趋于稳定，每公斤销售价格区间为37.39 元/kg-41.56 元/kg，预测销售价格合理性分析如下：

2006 年至 2022 年 7 月，我国整体经历了四轮完整猪周期，各周期种猪市场平均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项目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第三周期	第四周期
		2006.06-2010.06	**2010.07-2014.06**	**2014.07-2018.06**	**2018.07-2022.03**
种猪	区间最高值	无	33.41	43.00	81.87
	区间最低值	无	29.03	27.60	25.40
	区间平均数	无	31.22	35.30	53.64

注：1、数据来源为 Wind：二元母猪平均价；

2、统计数据起始时间为 2012 年 7 月，故第二周期数据根据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数据统计；前述统计区间基本为第二周期的后半段，涵盖了该周期高峰阶段和低谷阶段数据，具有可参考性。

如上表所示，第四周期的种猪区间销售均价明显高于第二周期和第三周期区间销售均价，主要系该周期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价格剧烈波动，鉴于国内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措施日益完善，预计未来非洲猪瘟疫情对价格波动的影响逐步可控，本次预测剔除该极端因素影响，主要考虑 2012 年至 2018 年两个周期的价格波动情况进行本次预测。

各猪周期平均价格基本呈上升趋势，第二周期和第三周期的种猪区间平均价格为31.22 元/kg 和 35.30 元/kg，第三周期较第二周期区间平均价涨幅为 13.07%，假设种猪周期平均价按照该区间平均价增长幅度上升，以第二周期区间平均价为基数，可测算得到 2022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种猪区间平均价参考值为 39.91 元/kg。除 2022 年 4-12 月种猪预测单价稍高外，预测期天心种业种猪预测销售单价区间为 37.39 元/kg-37.64 元/kg，介于第三周期区间平均价和 2022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种猪区间平均价参考值，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因此，种猪预测销售价格与前述历史猪周期的价格水平和增长趋势相比具有合理性。

5）2022 年 4-11 月主要品种市场均价与 2022 年 4-12 月预测价格比较

品种	单位	2022 年 4-11 市场均价（A）	2022 年 4-12 月 预测价格（B）	差异 （C=B-A）
仔猪	元/kg	42.58	56.83	14.25
商品猪	元/kg	20.36	15.36	-5.00
种猪	元/kg	35.27	41.56	6.29

注：1、数据来源于 Wind；

2、仔猪数据源自 22 省仔猪平均价，统计数据截止日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

3、商品猪数据源自 22 省生猪平均价，统计数据截止日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

4、种猪数据源自二元母猪平均价，统计数据截止日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2 年 4-12 月仔猪和种猪预测销售均价高于 2022 年 4-11 月对应产品的市场均价，主要系天心种业主要产品预测期各年度销售价格基本按照趋近于预测期区间均价，同时考虑小幅度波动的方式进行预测，而对照历史猪周期的价格波动趋势，2022 年 4-12 月可类比为新一轮猪周期的初始上升阶段，故 2022 年 4-11 月仔猪和种猪的市场均价低于预测价格，具有合理性。

2022 年 4-12 月商品猪预测销售均价低于 2022 年 4-11 月对应产品的市场均价，主要原因一是预测商品猪销售价格时，在上述参考值基础上，考虑商品猪市场是行业政策调控的主要目标市场，上一轮猪周期以来行业政策以稳定为导向，且商品猪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为价格调控提供有利条件，综合考虑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的商品猪预测价格较为谨慎性；二是 2022 年 4-11 月商品猪市场价格上升速度较快，超出管理层的谨慎预期。

6）预测销售价格与猪周期价格波动趋势相同但波动幅度较小

本次预测销售价格呈先上升后下降的波动趋势，与猪周期价格波动趋势相同但波动幅度较小。本次评估做出波动幅度较小的预测主要是考虑行业政策趋势、产业集中度提高等因素影响，预计生猪价格波动收窄并趋于平稳。预测期生猪销售价格变动趋势的预测结果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具体详见《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问题 7-1”相关说明。

2、产量增长预测结果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天心种业 2022 年 4-12 月份、2023 年的预测出栏量分别为 78.8 万头、185.43 万头、2024 年-2027 年的预测出栏量分别为 202.30 万头（含种猪、仔猪、商品猪

等）。2022 年至 2024 年生猪产量快速增长主要系 7 个在建猪场未来逐步建成投产，具体如下：

（1）在建猪场建造规划及建设进展

天心种业在建租赁养殖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养殖场	建设进展	预计产能（头）	投产时间	达产时间
1	津市润和母猪养殖场	已完成	120,000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12 月
2	常德大湘牧业母猪场	已完成	60,000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2 月
3	汉寿华乐母猪场	项目主体建设完成，养殖设备已经安装，正在做调试阶段和整体场区的扫尾阶段	180,000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4 月
4	会同县林城镇母猪场	项目主体建设完成，养殖设备正在安装阶段	150,000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4 月
5	道县农鑫莫家湾母猪场	项目主体建设完成，养殖设备已经安装，正在做调试阶段和整体场区的扫尾阶段	120,000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6	岳阳县三淼生猪养殖场	项目主体建设完成，养殖设备已经安装，正在做调试阶段和整体场区的扫尾阶段	120,000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4 月
7	株洲渌口龙门镇母猪养殖场	项目主体建设完成，养殖设备正在安装阶段	120,000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合计			**870,000**		

预测期内，7 个在建租赁猪场未来按期达产运营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说明请详见本补充法律书之“《反馈意见》问题五”的相关说明。

（2）7 个在建租赁猪场的预测产能具有合理性

7 个在建租赁猪场预测期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头

生产单位名称	2022 年 4-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天心种业新基地	1.56	63.07	78.52	78.52	78.52	78.52	78.52

7 个在建租赁猪场预测期产能主要系根据猪场设计规模、产能利用率、年均生产胎次、平均每胎次产猪仔头数、全程成活率等参数做出预测结果，相关参数取值依据合理，且相关参数取值与报告期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合

理性，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五”之“四、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天心种业预测期各猪场产能利用率、年均生产胎次、平均每胎次产猪仔头数、全程成活率等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与报告期实际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相关说明。

3、预测销量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1）天心种业主要产品具备竞争优势

①行业地位

天心种业成立于 1999 年，是国内较早开展规模化、集约化生猪养殖的专业化育种公司。天心种业主要生产新美系杜洛克、大约克、长白原种种猪以及长大、大长二元母猪，以种猪、仔猪及商品猪的养殖、销售作为公司核心业务。

2009 年，农业部实施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开展生猪联合育种工作，计划于 2016 年以前在全国遴选出 100 家国家核心育种场，并在中国畜牧兽医信息网、全国种猪遗传评估信息网上予以公布。天心种业于 2012 年 10 月入选该名单，是较早通过认证的公司之一。

天心种业拥有多年的生猪养殖经验，是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生猪养殖企业，在饲养规模、育种技术、管理水平都具有一定优势。

2020 年至 2022 年 3 月天心种业生猪产量分别为 23.24 万头、64.43 万头、14.78 万头，根据中国畜牧兽医年检，2018 年至 2020 年年出栏规模 5 万头的养殖单位（户）数量仅占全国生猪饲养规模养殖场数量的万分之 0.14、万分之 0.16、万分之 0.27，天心种业生猪养殖规模在全国生猪饲养规模养殖场中位居前列。

②育种技术优势

天心种业坚持以终端消费者对猪肉的消费需要为育种导向，采用开放式核心群育种方式，持续提升猪群遗传性能。

天心种业拥有专业的育种团队负责种猪性能测定、血统档案记录、耳环标识、遗传评估、育种方案制定等一系列育种工作，能够严格做好耳缺标识、系谱记录、种猪性能测定等一系列育种工作，能够对进入核心群的种猪执行严格的选留标准，

对进入曾祖代、祖代核心种猪群的母猪执行严格的选留标准，以确保公司核心种猪群优良基因库性能的保持和提升。

③绿色环保、循环节能的科学养殖优势

天心种业的生猪养殖遵循绿色、环保、节能的理念，努力打造生态型的新型养猪场。天心种业配备了污水处理设施、沼气发电设备等辅助配套工程，与邻近的种植大户协同发展。猪舍采用先进的粪尿自动分离技术，利用对猪粪的科学处理，实现了农牧结合、互相促进、低投入、高产出、少污染的循环生态养殖模式。

④规模养殖和成本控制优势

在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下，天心种业将饲料采购、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等生产环节置于可控状态，并通过各项工艺设计、 生产管理制度，在各生产环节实现了良种化、标准化、规范化作业，为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综合竞争力奠定了基础。

⑤疫病防控优势

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模式，为天心种业实施规范的疫病防控措施奠定了基础。天心种业拥有丰富的种猪养殖和疫病防控经验以及专职的兽医及防疫队伍，在内部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疫病防控管理体系，疫病防治水平处于较高水平。

天心种业建立了完善的消毒、防疫制度及预警防疫体系；采取了猪场多级隔离、舍内小环境控制等多方面的疫病防控措施。在场区布局方面，天心种业实行“生产区、生活区、隔离区”划分布局，在生产区内部实行片区划分布局，在猪舍内部试行猪舍小单元划分，以防止疫病的交叉感染和外界病原的侵入；在养殖过程中，采取“早期隔离断奶”、“猪群分批次转栏”等安全措施，确保天心种业防疫体系安全、有效。

⑥生产管理优势

天心种业对饲料采购、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和商品猪饲养等生产环节的各项生产流程制定一系列标准化制度和技术规范，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推动天心种业养殖技术的进步和生产效率的提高。

作为生猪养殖产业链的规模化养殖企业，天心种业根据不同猪场、不同饲养阶段的特征，实现了各个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制定科学、动态的模拟成本考核指标、明确监督措施。天心种业根据多年养殖经验，详细规定生猪养殖环节的每一阶段标准，做到全程精细化管理。技术员、饲养员每天巡检生猪健康、饲养状况，详细记录，及时处理；在生猪栏舍的管理环节，天心种业制定了生猪养殖标准化管理操作流程，对生猪栏舍清理、用具、药品、饲料的使用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在保证养殖质量的前提下节约成本，做到生猪栏舍日常管理的精细化。天心种业全过程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扩大了生猪养殖的规模化效应，增强了天心种业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为天心种业持续高质量、高效率的规模扩张奠定了基础。

⑦专业、优秀的团队优势

天心种业拥有一支专业、优秀的核心团队，公司的决策层、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为拥有多年行业经验的专业型人才，充分理解行业发展的各种关键因素，在技术、生产、销售、运营等方面都具备很强的能力，天心种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全都是经过长期实践检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优势明显。

此外，天心种业还培养了一大批饲养经验丰富的优秀饲养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对一线生产员工进行培训，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疫病对生产的影响提供了保障。天心种业规模化、专业化的经营模式，有利于育种、养殖技术及经验的积累和传承，有利于专业化养殖人才的培养，从而为快速扩张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综上，天心种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具备与预测产销量相应的生产经营能力。

（2）天心种业预测销量系综合考虑报告期实际情况、“猪周期”因素、影响产销率的相关参数、市场容量、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在预测销售价格下实现预测销量的可实现性等合理因素做出的预测结果，预测结果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具体详见《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回复之“问题 6-1”相关说明。

综上，天心种业预测销量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二）毛利率及变动趋势的预测结果具有合理性和实现性

预测期主要产品毛利率主要根据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预测结果计算，基于合理的主要产品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预测结果，由此得到主要产品预测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具体详见《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回复之“问题 7-2”相关说明。

综上所述，毛利及变动趋势预测结果合理且有可实现性

（三）期间费率预测结果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预测期天心种业期间费率主要系综合报告期期间费用水平与费率水平、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稳定性、经营规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率水平等因素确定，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83,796.56	200,048.31	207,778.41	207,801.66	207,801.66	207,801.66	207,801.66
期间费用	12,335.55	21,329.12	21,616.52	21,562.76	21,495.91	21,388.09	21,386.79
期间费率	14.72%	10.66%	10.40%	10.38%	10.34%	10.29%	10.29%

2023 年预测期间费用较 2022 年 4-12 月明显增长，随后与收入同趋势小幅下降，2023 年预测期间费用明显增长主要系 2023 年预测营收规模明显扩大所致，在 2024 年达产后经营规模和营收规模趋于稳定，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效率规模效应显现和不断提升，期间费用自 2024 年后小幅下降。

2023 年预测期间费率较 2022 年 4-12 月期间费率下降 4.06 个百分点，主要系考虑 2022 年 4-12 月新产能投产至达产需要一段时间，折旧摊销、人员薪酬等固定支出已发生但营业收入未达到达产水平，期间费率较高；且 2022 年 4-12 生猪市场价格从前一个“猪周期”价格低谷向上运行，预测价格水平低于稳定市场行情下的价格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也导致 2022 年 4-12 月预测期间费率高于 2023 年及后续年度水平，具有合理性。

1、预测期期间费率与报告期期间费率相比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天心种业期间费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间费率	25.48%	18.55%	13.13%

报告期天心种业的期间费率高于预测期期间费率水平，主要原因为：一是报告期市场价格水平波动较大，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 1-3 月市场价格处于前一“猪周期”价格水平低位，导致营业收入水平偏低；二是报告期天心种业先后经历了“非洲猪瘟疫情”补栏、新产能投产等生产经营安排，产能低于达产水平，因此，报告期期间费率未反映正常市场行情下天心种业达产状态的费用管理水平，期间费率偏高。

预测期生猪销售价格已考虑并以趋近于周期均价的预测方式降低“猪周期”影响，在预期“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情况良好的情况下，新建猪场产能利用率经历爬坡后将与既有猪场保持达产产能利用率，销售价格也趋于稳定，同时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效率、规模效应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而提升，预测期间费率低于报告期具有合理性。

2、预测期期间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

2020 年至 2022 年 3 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牧原股份	11.52%	9.04%	8.08%
温氏股份	11.78%	11.30%	10.03%
正邦科技	22.94%	12.03%	9.40%
新希望	7.50%	5.95%	5.51%
大北农	14.25%	11.00%	12.26%
新五丰	15.31%	10.48%	4.95%
可比公司平均值	**13.88%**	**9.97%**	**8.37%**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2020 年至 2022 年 3 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率平均值分别为 8.37%、9.97%和 13.88%，2022 年 4-12 月天心种业期间费率为 14.72%，2023 年及后续年度预测期间费率介于 10.29%至 10.66%，预测期天心种业稳定达产的期间费率稍

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水平具有合理性，主要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大于天心种业报告期以及预测期水平，规模经济效应大于天心种业；随着天心种业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规模经济效应不断提升，预期期间费率将逐渐趋近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因此预测期天心种业稳定达产的期间费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该项指标的水平接近，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综上所述，期间费率预测结果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综合以上关于主要产品预测销售价格、预测产销量、预测毛利率以及预测期间费用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说明，天心种业、沅江天心、衡东天心、荆州湘牧和临湘天心承诺业绩及预测增长率的依据合理，预测结果具有合理性与可实现性。

二、结合标的资产最新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销量、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等指标）及与预测业绩的差异情况，说明预测业绩的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中，6 家项目公司的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评估结论不受预测业绩影响；天心种业、沅江天心、衡东天心、荆州湘牧、临湘天心的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经比较最新经营情况与预测业绩，预测业绩具有可实现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经营指标的最新情况及预测业绩比较

沅江天心等四家子公司按照天心种业整体经营规划、生产经营管理等开展生产经营，天心种业合并口径主要经营指标涵盖了沅江天心等四家子公司的经营指标数据，以天心种业合并口径主要经营指标的最新情况及业绩预测比较说明如下：

2022 年 1-10 月，天心种业产销量、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预测情况比较如下：

1、产销量数据

主要产品	2022 年 1-10 月	2022 年预测值	完成率
生猪产量（头）	821,564	936,685	87.71%
生猪销量（头）	680,829	877,436	77.59%

（1）生猪产量完成情况

2022 年 1-10 月，天心种业生猪产量为 821,564 头，与 2022 年预测产量相比，完成率为 87.71%，已实现的产量快于预测进度，按照 2022 年 1-10 月生产效率，天心种业完成 2022 年预测生猪产量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生猪销量完成情况

2022 年 1-10 月，天心种业生猪销量为 680,829 头，与 2022 年预测销量相比，完成率为 77.59%，生猪销量完成率低于生猪产量完成率，主要系 2022 年 1-10 月部分种猪用于满足天心种业扩大产能需求所致，按照 2022 年 1-10 月生产效率和后续生产规划，天心种业完成 2022 年预测生猪销量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

主要产品	2022 年 1-10 月	2022 年预测值	差异率
仔猪（元/头）	535.21	643.40	-16.82%
种猪（元/头）	1,801.00	1,649.98	9.15%
商品猪（元/kg）	18.23	14.83	22.93%
营业收入（万元）	75,856.65	94,810.48	19.99%

2022 年 1-10 月仔猪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2 年仔猪预测销售价格低 16.82%，主要系 2022 年 1-3 月仔猪市场价格低迷，销售均价仅为 345.27 元/头，拉低了 2022 年 1-10 月仔猪平均价格所致；2022 年 4 月以来，仔猪市场价格从前一“猪周期”低谷逐渐向上运行，参照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仔猪市场价格，2022 年仔猪销售均价将趋近于 2022 年仔猪销售均价预测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2022 年 1-10 月，种猪、商品猪平均销售价格分别较相应的 2022 年销售均价预测值高出 9.15%、22.93%，商品猪市场价格自 2022 年 4 月以来逐渐向上运行，在商品猪市场价格带动下，种猪市场价格滞后于商品猪也逐步向上运行。

综合考虑 2022 年 1-10 月主要产品的销量完成情况以及销售价格与 2022 年相应预测值差异，主要产品市场价格运行趋势等因素，2022 年 1-10 月主要产品的合计营业收入基本按照预测进度完成营业收入目标，按期实现 2022 年营业收入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主要财务业绩指标的最新情况及预测业绩比较

2022 年 1-10 月天心种业主要财务业务指标及 2022 年相关指标预测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心种业		沅江天心		衡东天心		荆州湘牧		临湘天心	
	2022 年 1-10 月	**2022 年预测值**	**2022 年 1-10 月**	**2022 年预测值**	**2022 年 1-10 月**	**2022 年预测值**	**2022 年 1-10 月**	**2022 年预测值**	**2022 年 1-10 月**	**2022 年预测值**
营业收入	75,856.65	94,810.48	6,089.11	8,317.15	6,991.47	8,334.91	3,552.27	4,487.98	2,431.81	4,299.48
营业成本	66,104.79	76,683.51	6,669.82	7,865.92	6,635.50	7,056.77	3,066.21	3,589.65	2,156.30	3,744.22
期间费用	9,344.55	15,217.09	1,079.83	1,490.67	588.80	790.20	503.54	759.45	315.15	485.78
净利润	3,047.00	2,003.81	-1,818.46	-1,381.86	-57.99	350.59	-77.11	80.55	-82.96	22.13

注：1、2022 年 1-10 数据未经审计；

2、天心种业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本次交易以净利润指标作为业绩承诺载体，2022 年 1-10 月已实现净利润与 2022 年预测值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10 月	2022 年承诺业绩	差异金额	业绩承诺完成比例	差异金额绝对值占 2022 年预测营业收入比例
	A	**B**	**C=A-B**		
天心种业	3,047.00	2,003.81	-1,043.19	152.06%	-1.10%
沅江天心	-1,818.46	-1,381.86	-436.60	-31.60%	5.25%
衡东天心	-57.99	350.59	-408.58	-116.54%	4.90%
荆州湘牧	-77.11	80.55	-157.66	-195.73%	3.51%
临湘天心	-82.96	22.13	-105.09	-474.88%	2.44%

截至 2022 年 1-10 月，天心种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047 万元，已超过 2022 年承诺业绩 1,043.19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 152.06%。

截至 2022 年 1-10 月，沅江天心、衡东天心、荆州湘牧、临湘天心已实现净利润尚未达到 2022 年承诺业绩，差异金额分别为 436.60 万元、408.58 万元、157.66 万元、105.99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分别为-31.60%、-116.54%、-195.73%、

-474.88%，业绩承诺完成比例较低，但差异金额绝对值较小，差异金额占相应预测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5%、4.90%、3.51%、2.44%，差异金额占预测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沅江天心、衡东天心、荆州湘牧、临湘天心完成 2022 年业绩承诺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综上，天心种业、沅江天心、衡东天心、荆州湘牧、临湘天心的 2022 年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三、补充披露 2023—2025 年业绩承诺的相关约定

（一）本次重组关于业绩承诺期的约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若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方和补偿义务人所持标的资产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股权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2-2024 年度；若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方和补偿义务人所持标的资产在 2023 年完成股权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3-2025 年度。

（二）若本次交易在 2022 年完成交割，设置 2022-2024 年作为业绩承诺期的合理性

1、法律法规关于业绩承诺或业绩补偿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1-2 业绩补偿及奖励”规定：“业绩补偿期限不得少于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同时“1-6 过渡期损益安排及相关时点认定”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有关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上市公司及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前述‘实施完毕’是指资产

过户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规定，业绩补偿期限不得少于重组实施完毕（资产过户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即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股权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可设置为 2022-2024 年度，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在 2023 年完成股权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可设置为 2023-2025 年度。

2、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支持将 2022 年设置为业绩承诺期首年

天心种业、沅江天心、衡东天心、荆州湘牧、临湘天心的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达产时间	2022 年 4-12 月盈利预测（万元）	2022.10.31 能繁母猪规模（头）	2022 年 1-10 月出栏规模（头）	2022 年 1-10 月净利润（万元）
天心种业	1999 年 6 月 3 日	-	5,973.29	58,496	680,829	3,047.00
沅江天心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2 年 3 月	389.72	6,842	84,823	-1,818.46
衡东天心	2021 年 7 月 2 日	2021 年 10 月	1,240.14	5,190	99,281	-57.99
荆州湘牧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4 月	451.21	4,547	56,381	-77.11
临湘天心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259.79	2,444	42,639	-82.96

注：2022 年 1-10 月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天心种业四家子公司沅江天心、衡东天心、荆州湘牧、临湘天心均于 2022 年 4 月前完成达产，达产后正常经营超过 7 个月。2022 年 1-10 月天心种业实现生猪出栏 680,829 头，其中上述四家子公司合计销售 283,124 头，贡献了天心种业 41.59%的生猪销量。另外，上述四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能繁母猪存栏数量为 9,956 头，而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 19,023 头，能繁母猪规模增长超过 90%，该四家子公司已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经营业绩方面，2022 年 1-3 月生猪市场价格进入猪周期底部，天心种业上述四家子公司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2022 年 4 月以来，随着猪场达产并稳定运营，生猪市场价格回暖，天心种业及上述四家子公司业绩逐步回归正常盈利水平。以上公司中，沅江天心预计 2022 年度净利润仍为负，主要系沅江天心投产时段正处于市场行情下行阶段，沅江天心优化母猪产能，导致达规达产时间向后推迟；同时其作为单体楼房养猪场，固定费用分摊较大，在投产阶段生猪制造成本偏高，阶段性影响了利润水平。

总体而言，该四家子公司已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扩繁及销售态势良好，当前的微利或亏损状态主要系受整体市场行情影响，非单体因素，后续将逐步回归正常盈利水平，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支持将 2022 年设置为业绩承诺期首年。

3、猪场投产第一年业绩对于其持续经营能力起决定性作用

猪场投产的第一年对猪场的长期稳定经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团队的搭建、培训、磨合以及执行能力的好坏，都会在后续长期影响猪场的经营；同时种猪引入后的疾病驯化、后备期培育、查情配种会对以后母猪性能起决定性影响；猪场建设质量，设施设备工艺质量和对环境的影响也都将在第一年得到检验。

因此，投产第一年能反映猪场从开始投入运营到稳定运营的经营状况，能更完整、准确的评估猪场的持续经营能力，该等子公司投产的第一年即 2022 年的经营业绩情况对于后续年度盈利水平具有重要参考意义，将 2022 年设置为业绩承诺期首年具有合理性。

4、本次业绩承诺安排与评估作价情况相匹配

本次重组天心种业、沅江天心、衡东天心、荆州湘牧、临湘天心的交易作价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益法的详细预测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7 年，2027 年之后为永续期，因此本次交易作价金额反映了上述四家子公司 2022 年 4 月及后续经营情况的市场价值，涵盖了 2022 年大部分时间的经营业绩情况，因此以 2022 年作为业绩承诺期首年与收益法评估结果、交易作价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若本次交易在 2022 年完成交割，设置 2022-2024 年作为业绩承

诺期具有合理性。

（三）若本次交易在 2023 年完成交割，关于 2023-2025 年业绩承诺的相关约定

若本次交易在 2023 年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设置为 2023-2025 年。

对此，新五丰拟就天心种业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事宜与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华融资管、信达资管、发展资本、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签订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天心种业 4 家子公司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事宜与种业投资、湖南天圆签订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净利润

若本次重组所涉业绩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在 2023 年完成股权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3-2025 年度，业绩承诺期和承诺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承诺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累计业绩承诺
1	天心种业	21,045.68	18,145.51	17,616.84	56,808.03
2	沅江天心	1,384.79	1,380.85	1,394.87	4,160.51
3	衡东天心	1,407.40	1,652.95	1,704.52	4,764.87
4	荆州湘牧	1,584.42	1,656.62	1,682.54	4,923.58
5	临湘天心	455.63	427.47	427.44	1,310.54

2、其他约定

“本补充协议作为双方签署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是《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中特定语词的定义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署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为准。

本补充协议之约定与双方签署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华融资管、信达

资管、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湖南天圆、种业投资与发展资本已与新五丰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净利润下降情况，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2-427 号），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9,441.07 万元和-18,516.09 万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净利润分别为-32,832.63 万元和-23,501.39 万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净利润相对于交易前净利润出现下降，主要系最近一年一期天心种业净利润为负所致，分别为-4,313.90 万元和-6,335.21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天心种业净利润为负，主要系生猪养殖行业属于强周期行业且同期生猪市场价格下行幅度较大所致，天心种业具备良好市场竞争能力、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有序、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良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生猪市场价格变动与天心种业净利润变动匹配性

项目	单位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种猪	元/公斤	33.97	56.53	76.83
仔猪	元/公斤	39.80	55.84	117.66
商品猪	元/公斤	15.59	19.86	35.31
天心种业净利润	万元	-6,335.21	-4,313.90	23,130.83

注：1、数据来源于 Wind；
2、种猪市场均价无湖南省种猪平均价统计数据，来源为全国二元母猪平均价统计数据；
3、仔猪市场均价来源为湖南省 15KG 仔猪平均价统计数据；
4、商品猪市场均价来源为湖南省生猪平均价统计数据。

如上所示，报告期天心种业净利润逐期下降，与同期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变动幅度基本匹配。

（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良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

险能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增加种猪、仔猪、商品猪的产能和产量，此外，本次交易还有利于上市公司生猪饲养效率的提升和种猪猪源的保障，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抗风险的能力，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2022 年 1-7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合计	626,727.71	915,146.04	540,662.99	769,533.33
负债合计	420,890.67	619,046.86	317,574.87	456,224.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837.04	296,099.18	223,088.12	313,309.19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94,391.00	277,754.98	212,739.54	295,793.00
营业收入	163,652.77	202,552.18	200,286.29	244,438.04
营业利润	-18,050.16	-22,779.97	-28,689.04	-31,159.98
利润总额	-18,706.24	-23,650.11	-29,662.28	-33,334.96
净利润	-18,516.09	-23,501.39	-29,441.07	-32,832.6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48.54	-22,764.40	-28,026.05	-30,647.14
毛利率（%）	-6.54	-4.50	1.36	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0.41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0.41	-0.33
资产负债率（%）	67.16	67.64	58.74	59.29
流动比率	1.74	1.53	1.54	1.41
速动比率	0.72	0.73	0.84	0.83

注：1、上市公司 2022 年 1-7 月交易前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交易后财务数据已经审阅；2、2021 年度交易前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交易后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由上可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毛利率、每股收益等盈利指标均有所提高，表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

公司的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大，盈利能力提升，对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租赁用地和租赁生产基地较多，账面形成金额较高的租赁负债，同时，标的公司融资渠道有限，采用银行借款等债权方式进行外部融资以满足产能扩张和补充营运资本的资金需求所致，上市公司交易前后的资产负债率变化不大，基本保持稳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有所下降，速动比率变化不大，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和长期借款重分类至流动负债，同时短期借款逐年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系标的资产的经营模式特点，相关偿债能力指标仍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2、预测期天心种业盈利能力良好，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后，天心种业预计 2022-2024 年将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3.81 万元、21,045.68 万元和 18,145.51 万元，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新五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2、获取了新五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3、查阅了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说明；

4、查阅了上市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5、查阅了本次重组所有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

6、查阅了本次重组所有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

7、查阅了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

8、获取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获得了关于在建项目建设进展、影响承诺业绩指标的收益法主要评估参数合理性说明，并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案例；

10、获取了天心种业出具的说明文件。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综合考虑天心种业主要产品竞争优势与市占率、产能利用率、在建项目建设进展，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可比案例情况、“猪周期”影响等，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及预测增长率的预测依据合理，预测结果具有合理性与可实现性。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6 家项目公司的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不受预测业绩实现情况影响；天心种业最新业绩情况与 2022 年预测业绩差异不存在较大差异，2022 年度预测业绩具有可实现性。

3、若本次交易在 2022 年完成交割，设置 2022-2024 年作为业绩承诺期具有合理性；若本次重组所涉业绩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在 2023 年完成股权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3-2025 年度，新五丰就该事项已与部分相关交易对方签订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反馈意见》问题十六

申请文件显示，1）2019 年 10 月，上市公司、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共同出资设立新五丰基金，上市公司认缴出资 1 亿元，现代农业集团认缴出资 1.5 亿元。2）报告期内，天心种业、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

天翰）、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勤)等标的资产与其控股股东存在多笔资金拆借；截至 **2022** 年 **7** 月末，相关标的资产与关联方仍存在多笔其他应收款。

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新五丰基金相关股东认缴出资额是否均已实缴，缴纳金额、时间，是否与合伙协议约定的缴付期限一致；结合上市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主要目的，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2**）列示标的资产拆入、拆出资金的对象、金额、用途、时间、归还情况等，并结合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尚未解决的资金占用行为。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新五丰基金相关股东认缴出资额是否均已实缴，缴纳金额、时间，是否与合伙协议约定的缴付期限一致；结合上市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主要目的，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一）新五丰基金相关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实缴情况

根据新五丰基金的《合伙协议》及历次出资的银行回单，新五丰基金相关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首期实缴		剩余部分实缴		合伙协议约定的缴付期限	是否已全部实缴
			缴纳金额（万元）	缴纳时间	缴纳金额（万元）	缴纳时间		
1	现代农业集团	14,500	5,800	2019 年 11 月 4 日	8,700	2020 年 4 月 26 日	首期实缴出资额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之前缴足，剩余认缴出资额最迟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之前全部缴足	是
2	新五丰	10,000	4,000	2019 年 11 月 5 日	6,000	2020 年 4 月 28 日		是
3	农发投基	500	200	2019 年 11 月 4	300	2020 年 4 月 26		是

	金			日		日		

如上表，新五丰基金合伙人均存在实缴出资日期晚于合伙协议约定缴付期限的情形，但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均已全部于 2020 年 4 月完成实缴。

新五丰、现代农业集团和农发投基金均已出具说明："新五丰基金存在合伙人实缴出资日期晚于合伙协议约定期限的情形，该等情形已经本公司事先认可，前述行为不构成违约，且未损害合伙人利益，各合伙人无需承担迟延缴付的责任，相关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上市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合作设立投资基金主要目的系作为产业整合平台，投资孵化优质标的公司，促进上市公司优质资源整合，实现上市公司战略布局，且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根据新五丰发布的公告，新五丰基金系经国资委"湘国资投备（2019）031 号"《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并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设立。上市公司与现代农业集团设立新五丰基金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充分发挥新五丰的产业优势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金融资本优势，将筛选合适的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和并购，从而实现新五丰战略规划布局，全面改善和提升新五丰价值创造能力，前期通过并购基金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和培育管理，在标的公司达到适当条件和阶段后，新五丰具有优先选择对标的公司进行收购的权利，从而降低新五丰在并购前期的整合风险以及加快其发展速度。"

另根据新五丰基金全体合伙人于 2019 年 10 月签署的《合伙协议》第 11.3 条的约定："本基金作为新五丰产业整合的平台，主要服务于新五丰，推进其战略发展，巩固其行业地位。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总体原则，在约定的期限内，除各方另有约定的外，新五丰在达到约定的条件并符合法定或监管条件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新五丰章程规定的程序收购并购对象。"

经核查，《合伙协议》明确约定了合伙人及出资、权利义务、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等条款，全体合伙人之间权利义务分配均衡；不存在优先分配本金或收益、优先退出权、一票否决权、优先劣后等结构化安排或特殊条款，也不存在显失公

平、利益倾斜等可能造成利益输送约定或安排。

二、列示标的资产拆入、拆出资金的对象、金额、用途、时间、归还情况等，并结合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尚未解决的资金占用行为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郴州下思田、新化久阳、湖南天翰、湖南天勤、龙山天翰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一）天心种业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债务人	交易方向	往来金额	用途	入账时间
现代农业集团	天心种业	拆入资金	128,899,187.65	临时资金周转	2021 年 9 月
现代农业集团	天心种业	拆入资金	34,908,824.51	临时资金周转	2021 年 10 月
现代农业集团	天心种业	拆入资金	33,664,457.49	临时资金周转	2021 年 11 月
现代农业集团	天心种业	拆入资金	2,527,530.35	临时资金周转	2021 年 12 月
现代农业集团	天心种业	拆入资金	20,300,000.00	临时资金周转	2022 年 1 月
合计			**220,300,000.00**	-	-
现代农业集团	天心种业	归还款项	70,000,000.00	天心种业还款	2021 年 9 月
现代农业集团	天心种业	归还款项	86,899,187.65	天心种业还款	2021 年 10 月
现代农业集团	天心种业	归还款项	40,000,000.00	天心种业还款	2021 年 11 月
现代农业集团	天心种业	归还款项	3,100,812.35	天心种业还款	2021 年 12 月
现代农业集团	天心种业	归还款项	20,300,000.00	天心种业还款	2022 年 1 月
合计			**220,300,000.00**	-	-
天心种业	湖南省天心博力科技有限公司	拆出资金	26,000,000.00	天心博力借款	2021 年 1 月
天心种业	湖南省天心博力科技有限公司	收回资金	26,000,000.00	天心博力还款	2021 年 1 月

注：天心博力在报告期内为现代农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如上表所示，天心种业仅与其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存在拆借资金行为。2021 年，天心种业拆入现代农业集团资金累计发生额为 2.26 亿元，当年归还 2.26 亿元；2022 年 1-7 月，天心种业拆入现代农业集团资金累计发生额为 2,030 万元，当期还款 2,030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天心种业与现代农业集团上述资金往来余额已清零，并按现代农业集团内部资金拆借的统一规定利率（年化利率 6%）支付利息 32.58 万元，另外向天心博力收取利息 6.07 万元（为对天心博力拆出资金计取的利息）。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与现代农业集团相关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代付款	662,049.61	496,063.61	782,697.38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天心种业应收代现代农业集团支付的扶贫资金余额为 98.79 万元，扣减上述资金拆借形成的应付利息 32.58 万元后，天心种业对现代农业集团的其他应收款 66.2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8 月收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心种业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郴州市下思田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债务人	交易方向	往来金额	用途	入账时间
郴州下思田	郴州市湘牧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拆出资金	3,000,000.00	往来款	2022 年 1 月
郴州下思田	郴州市湘牧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拆出资金	1,826,151.00	往来款	2022 年 1 月
合计			**4,826,151.00**	**-**	**-**
郴州下思田	郴州市湘牧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归还款项	3,000,000.00	往来款	2022 年 8 月

郴州下思田	郴州市湘牧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归还款项	1,826,151.00	往来款	2022 年 8 月
合计			**4,826,151.00**	**-**	**-**
郴州下思田	湖南新五丰一期企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拆出资金	1,434,833.00	往来款	2022 年 1 月
郴州下思田	湖南新五丰一期企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归还款项	1,434,833.00	往来款	2022 年 6 月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7 月 31 日**
往来款	4,891,937.30
其中：郴州市湘牧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1,937.30
合计	4,891,937.30

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与郴州下思田和郴州市湘牧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拆借金额存在的差额系资金拆借利息，且上述应收款项已于 2022 年 9 月前全额收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郴州下思田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新化久阳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债务人**	**交易方向**	**往来金额**	**用途**	**入账时间**
曹奔滔	新化久阳	拆入资金	7,301.53	临时资金周转	2020 年 10 月
曹奔滔	新化久阳	拆入资金	50,000.00	临时资金周转	2021 年 12 月
曹奔滔	新化久阳	拆入资金	78,000.00	临时资金周转	2022 年 1 月
曹奔滔	新化久阳	拆入资金	20.00	临时资金周转	2022 年 3 月
曹奔滔	新化久阳	拆入资金	6,000,000.00	临时资金周转	2022 年 4 月
曹奔滔	新化久阳	拆入资金	1,190,000.00	临时资金周转	2022 年 7 月

合计			7,325,321.53	-	-
曹奔滔	新化久阳	归还款项	1,190,000.00	新化久阳还款	2020 年 11 月
曹奔滔	新化久阳	归还款项	128,000.00	新化久阳还款	2022 年 1 月
曹奔滔	新化久阳	归还款项	2,000,000.00	新化久阳还款	2022 年 4 月
合计			3,318,000.00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新化久阳仅与实际控制人曹奔滔存在资金拆借。报告期内，新化久阳拆入曹奔滔资金累计发生额为 732.53 万元，拆出金额累计发生额为 331.80 万元，并累计计算拆出资金利息 10.71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存在拆入曹奔滔资金余额为 390.02 万元，新化久阳不存在其他应收款余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化久阳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四）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湖南天翰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债务人	交易方向	往来金额	用途	入账时间
湖南天勤	湖南天翰	拆入资金	1,000,000.00	临时资金周转	2020 年 4 月
湖南天勤	湖南天翰	拆入资金	13,000,000.00	临时资金周转	2020 年 5 月
湖南天勤	湖南天翰	拆入资金	11,000,000.00	临时资金周转	2020 年 7 月
湖南天勤	湖南天翰	拆入资金	13,000,000.00	临时资金周转	2020 年 12 月
湖南天勤	湖南天翰	拆入资金	3,415,455.50	临时资金周转	2021 年 1 月
湖南天勤	湖南天翰	拆入资金	3,050,000.00	临时资金周转	2021 年 4 月
湖南天勤	湖南天翰	拆入资金	10,000,000.00	临时资金周转	2022 年 1 月
合计			54,465,455.50	-	-
湖南天勤	湖南天翰	归还款项	1,000,000.00	湖南天翰还款	2020 年 5 月
湖南天勤	湖南天翰	归还款项	20,000,000.00	湖南天翰还款	2020 年 6 月
湖南天勤	湖南天翰	归还款项	88,644.00	湖南天翰还款	2021 年 3 月
湖南天勤	湖南天翰	归还款项	23,250,000.00	湖南天翰还款	2021 年 5 月
湖南天勤	湖南天翰	归还款项	126,811.50	湖南天翰还款	2021 年 7 月
湖南天勤	湖南天翰	归还款项	10,000,000.00	湖南天翰还款	2021 年 10 月

合计	54,465,455.50	-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7 月 31 日
往来款	319,650.00
其中：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319,650.00
合计	319,650.00

上述其他应付款项系湖南天勤为湖南天翰代付款而形成，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10 月前全额归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天翰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五）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湖南天勤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债务人	交易方向	往来金额	用途	入账时间
湖南天勤	湖南天翰	拆出资金	1,000,000.00	往来款	2020 年 4 月
湖南天勤	湖南天翰	拆出资金	13,000,000.00	往来款	2020 年 5 月
湖南天勤	湖南天翰	拆出资金	11,000,000.00	往来款	2020 年 7 月
湖南天勤	湖南天翰	拆出资金	13,000,000.00	往来款	2020 年 12 月
湖南天勤	湖南天翰	拆出资金	3,415,455.50	往来款	2021 年 1 月
湖南天勤	湖南天翰	拆出资金	3,050,000.00	往来款	2021 年 4 月
湖南天勤	湖南天翰	拆出资金	10,000,000.00	往来款	2022 年 1 月
合计			54,465,455.50	-	-
湖南天勤	湖南天翰	归还款项	1,000,000.00	往来款	2020 年 5 月
湖南天勤	湖南天翰	归还款项	20,000,000.00	往来款	2020 年 6 月
湖南天勤	湖南天翰	归还款项	88,644.00	往来款	2021 年 3 月
湖南天勤	湖南天翰	归还款项	23,250,000.00	往来款	2021 年 5 月
湖南天勤	湖南天翰	归还款项	126,811.50	往来款	2021 年 7 月
湖南天勤	湖南天翰	归还款项	10,000,000.00	往来款	2021 年 10 月

债权人	债务人	交易方向	往来金额	用途	入账时间
合计			**54,465,455.50**	-	-
湖南天勤	龙山耘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拆出资金	15,000,000.00	往来款	2019 年 12 月
湖南天勤	龙山耘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归还款项	15,000,000.00	往来款	2020 年 1 月
西藏茶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天勤	拆入资金	18,580,000.00	往来款	2019 年 12 月
西藏茶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天勤	归还款项	18,580,000.00	往来款	2020 年 6 月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湖南天勤相关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7 月 31 日
往来款	319,650.00
其中：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319,650.00
合计	319,650.00

上述其他应收款项系湖南天勤为湖南天翰代付款而形成，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10 月前全额收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天勤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六）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龙山天翰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债务人	交易方向	往来金额	用途	入账时间
西藏逸锦实业有限公司	龙山天翰	拆入资金	11,000,000.00	临时资金周转	2022 年 3 月
西藏逸锦实业有限公司	龙山天翰	拆入资金	16,550,000.00	临时资金周转	2022 年 4 月
西藏逸锦实业有限公司	龙山天翰	拆入资金	12,000,000.00	临时资金周转	2022 年 7 月

合计			39,550,000.00	-	-
西藏逸锦实业有限公司	龙山天翰	归还款项	22,063,187.20	龙山天翰还款	2022 年 4 月
西藏逸锦实业有限公司	龙山天翰	归还款项	5,486,812.80	龙山天翰还款	2022 年 5 月
合计			27,550,000.00	-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龙山天翰相关其应付款款项性质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7 月 31 日
往来款	12,000,000.00
其中：西藏逸锦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除上表列示情况外，龙山天翰 2022 年 9 月存在向西藏逸锦实业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16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对西藏逸锦实业有限公司资金拆借余额为 1,362.00 万元,不存在其他应收款余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山天翰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新五丰基金的《合伙协议》及历次出资的银行回单；

2、查询了新五丰的相关公告，了解了新五丰基金设立的情况；

3、获取了现代农业集团、新五丰、农发投基金出具的说明；

4、访谈了标的公司财务人员了解资金拆借的原因及拆入、归还的具体情况；

5、查阅了与资金拆借相关会计凭证、银行回单、审批手续记录等相关资料；

6、查阅了本次重组所有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新五丰基金合伙人均存在实缴出资日期晚于合伙协议约定缴付期限的情形，但新五丰基金相关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均已完成实缴，且新五丰各合伙人已出具说明均无需承担迟延缴付的责任，相关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上市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合作设立投资基金主要系作为产业整合平台，投资孵化优质标的公司，促进上市公司优质资源整合，实现上市公司战略布局，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被交易对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反馈意见》问题十七

申请文件显示，1）2017 年 6 月，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天心种业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现代农业集团作出不新增投资、让予相关商业机会等承诺；沅江天心等天心种业 4 家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和 11 月，6 家项目公司成立于 2019 年和 2020 年。2）现代农业集团下属湖南湘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猪科技）主要通过种公猪精液销售实现收入；上市公司子公司拟建设一处公猪站生产猪精内供使用，且上市公司和天心种业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与湘猪科技相同板块业务。

请你公司：1）结合除天心种业外的其他 10 家标的资产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股东情况、设立原因等，补充披露现代农业集团参与新设标的资产是否违反 2017 年同业竞争承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2）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新建公猪站从事猪精生产业务，是否与湘猪科技构成同业竞争，以及解决同业竞争（如构成）的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除天心种业外的其他10家标的资产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股东情况、设立原因等，补充披露现代农业集团参与新设标的资产是否违反2017年同业竞争承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

（一）除天心种业外的其他10家标的资产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股东情况、设立原因

1、天心种业4家子公司

（1）沅江天心

企业名称	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天心种业	4,590.00	51.00%
	种业投资	3,240.00	36.00%
	天圆农业	1,098.00	12.20%
	沅江市尚楼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	0.80%
	合计	**9,000.00**	**100.00%**
发起设立情况	天心种业、种业投资、天圆农业、沅江市尚楼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		
设立原因	扩大种猪的生产规模，打造优质种猪		

（2）衡东天心

企业名称	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天心种业	2,550.00	51.00%
	种业投资	1,950.00	39.00%
	衡东达康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发起设立情况	天心种业、种业投资、衡东达康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		

设立原因	扩大种猪的生产规模，打造优质种猪

（3）荆州湘牧

企业名称	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天心种业	2,550.00	51.00%
	种业投资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设立情况	天心种业、种业投资共同出资设立		
设立原因	扩大种猪的生产规模，打造优质种猪		

（4）临湘天心

企业名称	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天心种业	1,530.00	51.00%
	种业投资	1,401.00	46.70%
	岳阳市临湘大秦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	2.30%
	合计	**3,000.00**	**100.00%**
发起设立情况	天心种业、种业投资、岳阳市临湘大秦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		
设立原因	扩大种猪的生产规模，打造优质种猪		

2、新五丰基金 6 家项目公司

（1）湖南天翰

企业名称	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西藏茶逸	3,058.00	55.00%
	新五丰基金	2,502.00	45.00%
	合计	**5,560.00**	**100.00%**

发起设立情况	湖南茶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西藏茶逸前身）独资设立
设立原因	建设养殖场进行出租

（2）郴州下思田

企业名称	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郴州湘牧	1,680.00	56.00%
	新五丰基金	1,320.00	44.00%
	合计	**3,000.00**	**100.00%**
发起设立情况	徐国亮、楚牧丹共同出资设立		
设立原因	建设养殖场进行出租		

（3）新化久阳

企业名称	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曹奔滔	3,264.00	51.00%
	新五丰基金	3,136.00	49.00%
	合计	**6,400.00**	**100.00%**
发起设立情况	曹奔滔、肖旭共同出资设立		
设立原因	建设养殖场进行出租		

（4）衡东鑫邦

企业名称	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绿代	2,193.66	42.00%
	新五丰基金	2,089.20	40.00%
	许秀英	940.14	18.00%
	合计	**5,223.00**	**100.00%**

发起设立情况	湖南绿代、李伟平共同出资设立
设立原因	建设养殖场进行出租

（5）湖南天勤

企业名称	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西藏茶逸	2,442.00	55.00%
	新五丰基金	1,998.00	45.00%
	合计	**4,440.00**	**100.00%**
发起设立情况	湖南茶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西藏茶逸前身）独资设立		
设立原因	建设养殖场进行出租		

（6）龙山天翰

企业名称	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西藏逸锦	1,000.00	51.00%
	新五丰基金	960.78	49.00%
	合计	**1,960.78**	**100.00%**
发起设立情况	西藏逸锦独资设立		
设立原因	建设养殖场进行出租		

（二）现代农业集团参与新设标的资产不违反 2017 年同业竞争承诺，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

1、现代农业集团为解决同业竞争采取的解决措施

2017 年 6 月 8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了《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 4 户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7]174 号），将粮油集团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现代农业集团。天心种业是现代农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此次股权无偿划拨后，天心种业与上市公司形成了

同业竞争。

现代农业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作出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次股权划拨完成后，现代农业集团将在五年内通过资产注入、资产转让、关闭或停止相关业务、剥离等方式整合其控制的与新五丰所经营相同及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消除同业竞争，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除非新五丰明确书面表示不从事该类业务或放弃相关计划，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任何与新五丰及其子公司及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新增对任何与新五丰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投资。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新五丰及其子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或促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知新五丰及其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新五丰及其子公司，避免与新五丰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新五丰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为解决同业竞争，粮油集团股权无偿划转后现代农业集团即启动了将天心种业注入新五丰的方案，2017 年 7 月 10 日，新五丰以重大事项为由进行了停牌，2017 年 9 月 5 日，现代农业集团筹备领导小组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天心种业 82.8292%股权和其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让给新五丰；2017 年 9 月 25 日，新五丰的控股股东粮油集团出具《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原则上同意新五丰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天心种业 98.1317%的股权和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2018 年 3 月，鉴于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推进过程中，生猪行业出现了周期性波动，交易标的天心种业的业绩也受到一定影响，为维护新五丰全体股东利益及市场稳定，经新五丰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2022 年 4 月 29 日，为解决同业竞争，新五丰公告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购买天心种业 100%股权和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沅江天心 48.20%股权、衡东天心 39.00%股权、荆州湘牧 49.00%股权、临湘天心 46.70%股权、湖南天翰 100%

股权、郴州下思田 100%股权、新化久阳 100%股权、衡东鑫邦 100%股权、湖南天勤 100%股权、龙山天翰 100%股权，重新启动了将天心种业注入新五丰的方案。

2、除天心种业以外 10 家标的公司的设立不构成现代农业集团违反 2017 年同业竞争承诺，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1）种业投资发起设立沅江天心、衡东天心、荆州湘牧、临湘天心不构成现代农业集团违反 2017 年同业竞争承诺，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1）设立该四家子公司系为响应国家种业发展政策，打造优质种猪，是天心种业核心业务的延伸

沅江天心、衡东天心、荆州湘牧、临湘天心系由天心种业与种业投资联合部分少数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种业投资系由现代农业集团与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我国为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而设立的第一支具有政府背景和市场化运作的种业基金）共同发起设立。

根据种业投资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种业投资的设立目的为："贯彻落实国家现代种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促进现代种业转型升级，聚合政策与资金优势，发挥政府基金引导作用，加快推动湖南农作物种业、畜禽种业等发展，培育一批具有重大应用前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优良品种，打造一批研发能力强、技术现金、管理到位的种业企业"。种业投资的投资范围为："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60%投资于种业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农作物种业、畜禽水产种业、蔬菜瓜果种业、油茶和林业种业等，重点围绕湖南现代农业集团所属种业企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

因此，现代农业集团通过种业投资平台发起设立该四家子公司系响应国家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方针政策，而进行的培育优质种业企业的投资决策。从设立目的来看，该四家子公司均系为扩大种猪的生产规模而设立，其定位为扩繁场，主要为打造优质种猪，系天心种业核心业务的延伸。

2）该四家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别，在产业链上系上市公司上游

从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来看，沅江天心、衡东天心、荆州湘牧、临湘天心均

以培育优质种猪作为核心目标业务，其主要产品为原种猪、二元种猪和仔猪，并将通过技术改进逐步提高种猪核心业务地位。而新五丰的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肉品销售及饲料加工，生猪养殖板块主要系从外部采购后备猪，生产商品仔猪进行育肥，其主要产品为商品猪，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对外种猪销售。该四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方面存在明显区别。

同时，基于生猪养殖业务需要，新五丰还向天心种业及其分子公司采购种猪、仔猪以作扩繁所需。因此在生猪养殖产业链上，天心种业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系新五丰上游，新五丰采购天心种业及其分子公司的种猪、仔猪进行后续育肥工作。

据此，沅江天心、衡东天心、荆州湘牧、临湘天心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等方面与新五丰存在较大差异，在产业链上系上市公司上游，与新五丰不构成直接市场竞争。

3）通过本次重组，可以促进上市公司全产业链发展

通过本次重组，天心种业及该四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下属企业。现代农业集团参与设立该等子公司，做大做强天心种业种猪业务，再通过本次重组并入新五丰体系，将增强上市公司全产业链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后续发展。

（2）新五丰基金参与投资湖南天翰、郴州下思田、新化久阳、衡东鑫邦、湖南天勤、龙山天翰不构成现代农业集团违反同业竞争承诺，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湖南天翰、郴州下思田、新化久阳、衡东鑫邦、湖南天勤、龙山天翰系社会资本为建设养殖场进行出租而设立。新五丰基金通过增资对湖南天翰、郴州下思田、新化久阳、衡东鑫邦、湖南天勤、龙山天翰进行投资参与养殖场的建设。

新五丰基金系经国资委“湘国资投备（2019）031 号”《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并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设立。上市公司与现代农业集团设立新五丰基金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充分发挥新五丰的产业优势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金融资本优势，将筛选合适的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和并购，从而实现新五丰战略规划布局，全面改善和

提升新五丰价值创造能力，前期通过并购基金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和培育管理，在标的公司达到适当条件和阶段后，新五丰具有优先选择对标的公司进行收购的权利，从而降低新五丰在并购前期的整合风险以及加快其发展速度。

新五丰基金《合伙协议》第 11.1 条“投资范围”明确了投资范围为新五丰所处行业内上下游产业链的相关业务，投资重点是在相关产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高成长性或较强增长潜质的优秀企业；第 11.3 条“基金退出方式”明确了新五丰基金作为新五丰产业整合的平台，主要服务于新五丰，推进其战略发展，巩固其行业地位。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总体原则，在约定的期限内，除各方另有约定的外，新五丰在达到约定的条件并符合法定或监管条件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新五丰章程规定的程序收购并购对象；第 12.1.3 条“收益分配顺序”明确了新五丰基金的收益按照全体合伙人各自实缴比例分配。

新五丰基金投资湖南天翰、郴州下思田、新化久阳、衡东鑫邦、湖南天勤、龙山天翰均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履行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天翰、郴州下思田、新化久阳、衡东鑫邦、湖南天勤、龙山天翰已就养殖场租赁事宜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养殖场租赁协议，其中，湖南天翰、郴州下思田、新化久阳、衡东鑫邦所建设的养殖场已经交付给上市公司运营，为上市公司轻资产运营模式扩充了产能，新五丰基金没有通过前述项目公司实际开展生猪养殖业务。

因此，湖南天翰、郴州下思田、新化久阳、衡东鑫邦、湖南天勤、龙山天翰与新五丰不存在市场竞争。

二、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新建公猪站从事猪精生产业务，是否与湘猪科技构成同业竞争，以及解决同业竞争（如构成）的应对措施

（一）湘猪科技设立背景及天心种业出售湘猪科技部分股权的原因

1、湘猪科技设立的背景

湘猪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4 月，由湖南省内五家龙头生猪养殖企业天心种业、新五丰、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世鑫农

牧发展有限公司，与技术支持企业广东艾佩克养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陈瑶生教授团队）共同组建，是国内首家区域性联合育种平台企业。

湘猪科技专注于父系种猪基因改良及培育，以“父系育种—公猪站—精液配送”为主生产链，主要开展种业“卡脖子”技术联合攻关工作，旨在提升湖南省整体生猪种业发展水平，系“湖南省瘦肉型猪联合育种项目”牵头单位，承建并运维“湖南省商业化联合育种信息系统”，同时为股东单位及其他养殖户提供优质公猪精液及父系配种服务。

目前，湘猪科技是湖南省内公猪站站点数量最多、种公猪存栏量最高的种公猪站运营企业，预计至 2022 年底，公猪站数量将达 8 个，种公猪存栏达 3,000 头，成为中南区域第一、全国前十的专业化种公猪站运营企业。

2、天心种业出售湘猪科技部分股权的原因

本次重组前，天心种业和新五丰分别持有湘猪科技 37.01%及 14.17%股份，若天心种业不出售湘猪科技部分股权，则本次重组后，新五丰将控制湘猪科技 51.18%的股权。本次重组前，天心种业将其所持湘猪科技 27.0079%股份转让给现代农业基金，则本次重组完成后湘猪科技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

新五丰主要致力于生猪养殖板块，从外部采购后备猪，培育商品猪对外销售，与湘猪科技从事的公猪精液及育种业务在相关技术、人力、业务资源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别，因此未考虑将湘猪科技纳入上市公司体系。

另外，现代农业集团为响应国家及省政府的种业振兴战略，拟结合生猪育种、稻谷育种、水产育种等板块打造综合农业生物育种基地，构建湖南省区域性联合育种平台、开展种业“卡脖子”技术联合攻关。湘猪科技除商业化的种猪精液及父系配种服务外，还承担了非盈利类的联合研发和平台搭建功能，其独立于上市公司运营有利于更好发挥该等职能。

因此，为响应国家及省政府的种业振兴战略，顺应集团战略规划要求，本次重组前，天心种业出售了湘猪科技部分股份。

（二）上市公司新建公猪站与湘猪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主要系从外部采购后备猪，生产商品仔猪进行育肥，主要产品为商品猪。新五丰的子公司双峰县吉宏农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建设的公猪站系基于配套吉宏农牧 3600 头原种猪场进行猪精液生产，通过引进并培育良种祖代服务于原种母猪场，为公司自繁自养提供优质母猪，一方面可降低外购能繁母猪数量，从源头上控制成本，另一方面通过自选优良基因可满足和保障原种母猪场的产品性能及稳定性。

上市公司该新建公猪站所产猪精供原种场内部使用，除此之外，新五丰其他子、分公司所使用的猪精液均从外部采购。报告期内，新五丰存在从湘猪科技采购猪精的情形，湘猪科技所经营业务属于新五丰的上游产业，与新五丰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现代农业集团与湘猪科技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湘猪科技未来除经营“父系育种—公猪站—精液配送”生产链板块业务外，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实体等。

2、除前述情形外，若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本公司承诺通过关闭或停止相关业务、转让、剥离等形式消除同业竞争。”

湘猪科技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未来继续以生猪育种科研为主业，旨在提升湖南省整体种业发展水平，未来除经营“父系育种—公猪站—精液配送”生产链板块业务外，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实体等。

2、除前述情形外，若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本公司承诺通过关闭或停止相关业务、转让、剥离等形式消除同业竞争。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或其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

综上，上市公司新建公猪站从事猪精生产业务，不会与湘猪科技构成同业竞争。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除天心种业外其他 10 家标的公司的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书式工商档案；

2、获取了除天心种业外其他 10 家标的公司股东关于设立企业的原因的说明；

3、获取了湘猪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4、获取了吉宏农牧的项目发改批复、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5、获取了上市公司关于吉宏农牧未来业务规划的说明；

6、查阅了现代农业集团、湘猪科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现代农业集团参与新设标的资产不违反 2017 年同业竞争承诺，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

2、上市公司新建公猪站从事猪精生产业务，不会与湘猪科技构成同业竞争。

《反馈意见》问题十八

申请文件显示，1）交易对方新五丰基金所持湖南天翰、湖南天勤等4家标的资产的股权存在质押；西藏茶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许秀英与曹奔滔等6家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股权存在质押。2）新化久阳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存在贷款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其对上市公司的租赁收益）；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应收账款质押给湖南快乐通宝小额贷款公司；龙山天翰将其对上市公司租赁母猪场的租金收入质押给浦发银行。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股权的质押比例、用途、期限，以及目前质押状态、解除权利限制安排等情况，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2）标的资产有关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的时间、借/贷款规模、用途与借/贷款利率等具体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担保的处理方式。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股权的质押比例、用途、期限，以及目前质押状态、解除权利限制安排等情况，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一）相关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股权的质押比例、用途、期限，以及目前质押状态、解除权利限制安排等情况

1、相关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股权的质押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所持郴州下思田、衡东鑫邦、湖南天翰、湖南天勤、新化久阳与龙山天翰的股权存在质押。新五丰基金投资的6家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的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质人	质权人	用途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比例	贷款到期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质押状态
1	郴州下思田	郴州市湘牧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五丰	获取预付三年租金	1,680.00	100.00%	-	已解除
2	衡东鑫邦	湖南绿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五丰	获取定金	1,279.64	100.00%	-	已解除
		许秀英	新五丰	获取定金	548.42	100.00%	-	已解除
3	湖南天翰	西藏茶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筹集项目后续资金	3,058.00	100.00%	2031年4月25日	暂未解除
		新五丰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筹集项目后续资金	2,502.00	100.00%	2031年4月25日	暂未解除
4	湖南天勤	西藏茶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筹集项目后续资金	2,442.00	100.00%	2030年12月21日	暂未解除
		新五丰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筹集项目后续资金	1,998.00	100.00%	2030年12月21日	暂未解除
5	新化久阳	新五丰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筹集项目	3,136.00	100.00%	2026年6月2日	暂未解除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质人	质权人	用途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比例	贷款到期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质押状态
			公司长沙湘府支行	建设资金				
		曹奔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	筹集项目建设资金	3,264.00	100.00%	2026年6月2日	暂未解除
6	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逸锦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筹集项目建设资金	1000.00	100.00%	2031年1月28日	暂未解除
		新五丰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筹集项目建设资金	960.78	100.00%	2031年1月28日	暂未解除

根据标的公司和上述出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6家标的公司以股权质押为担保获取的资金仅用于标的公司的猪场项目建设，未用作其他用途，相关标的公司股东未将款项挪作他用。

2、相关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股权的质押解除的情况和后续解除质押的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郴州下思田与衡东鑫邦所涉股权质押已经解除。

湖南天翰、湖南天勤、龙山天翰与新化久阳股权质押所涉前述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交割前，将解除标的股权之上的权利限制，确保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及完整，并确保标的资产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如上市公司因承诺人股权质押事宜等第三方权利限制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

将及时、全额予以补偿，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湖南天翰、湖南天勤、龙山天翰与新化久阳股权质押所涉相关质权人已于2022年8月11日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后、办理本次交易涉及股权过户手续前，或在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的时间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质押人将出质股权/股份解除质押，并及时办理股权/股份出质注销登记手续相关事宜，相关内容与解除权利限制安排如下所示：

<table>
<tr><th>序号</th><th>公司名称</th><th>质权人</th><th>承诺内容</th><th>解除权利限制安排</th></tr>
<tr><td>1</td><td>湖南天翰</td><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td><td rowspan="4">1、我行作为质权人同意本次交易；
2、我行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后、办理本次交易涉及股权过户手续前，或在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的时间，我行同意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质押人将出质股权/股份解除质押，并及时办理股权/股份出质注销登记手续相关事宜；
3、本承诺函是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一经作出即构成不可撤销的承诺，对我行具有不可撤销之法律约束力。</td><td rowspan="4">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后、办理本次交易涉及股权过户手续前，或在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的时间内解除对相关标的资产的权利限制，确保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td></tr>
<tr><td>2</td><td>湖南天勤</td><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td></tr>
<tr><td>3</td><td>龙山天翰</td><td>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td></tr>
<tr><td>4</td><td>新化久阳</td><td>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td></tr>
</table>

（二）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已对新化久阳、龙山天翰的股权质押事宜出具了《关于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函》，承诺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质押人将出质股权/股份解除质押，并及时办理股权/股份出质注销登记手续相关事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已对湖南天翰、湖南天勤的股权质押事宜出具了《关于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函》，承诺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质押人将出质股权/股份解除质押，并及时办理股权/股份出质注销登记手续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中湖南天翰、湖南天勤、龙山天翰与新化久阳股权质押解除事项预计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股权交割前完成，对标的资产交割过户不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郴州下思田、衡东鑫邦已消除股权质押情形，相关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且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湖南天翰、湖南天勤、龙山天翰与新化久阳的股权存在质押情形，但已取得银行《关于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函》，承诺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质押人将出质股权/股份解除质押，并及时办理股权/股份出质注销登记手续相关事宜，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也能在约定期间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标的资产有关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的时间、借/贷款规模、用途与借/贷款利率等具体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担保的处理方式

（一）标的资产有关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的时间、借/贷款规模、用途与借/贷款利率等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有关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的时间、借/贷款规模、用途与借/贷款利率等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标的公司	担保时间	担保方式	借/贷款规模（万元）	资金用途	借/贷款利率
天心种业	2022年5月	天心种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13,500头生猪活体提供抵押担保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LPR 利率-15基点
	2021年2月	天心种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9,403头生猪活体提供抵押担保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LPR 利率+50基点
	2021年1月	天心种业与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其子公司常德西湖天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增信	10,000	猪场建设	LPR利率
湖南天翰	2021年4月	甘立勤、王干华；甘卓、田颖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签订自然人担保合同，各担保人的担保金额均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5,500	猪场建设	LPR+49.5个基点
		西藏茶逸、新五丰基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其湖南天翰的股权作为质押			
		湖南琨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湖南逸锦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位于开福区综合农场的土地			
新化久阳	2022年5月	曹奔滔、蔡芳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担保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4,106	猪场建设	LPR+125个基点
		曹奔滔、新五丰基金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分别将其持有新化久阳51%、49%股权予以质押提供质押担保			
		新化久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将其生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新化久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将与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赁收益予以质押提供质押担保			
衡东鑫邦	2021年12月	胡晓梅、李伟平与湖南快乐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980.00	猪场建设	13.2%
		许秀英、刘建武与湖南快乐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胡一彪与湖南快乐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湖南绿代与湖南快乐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衡东鑫邦与湖南快乐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应收账款质押，质押担保的责任为连带责任			
湖南天勤	2021年12月	甘立勤、王干华；甘卓、田颖共同担保，并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签订自然人担保合同，各担保人的担保金额均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5,000.00	猪场建设	LPR+25 个基点
		西藏茶逸、新五丰基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各自持有湖南天勤股权作为质押			
		湖南琨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湖南逸锦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位于开福区综合农场的土地			
龙山天翰	2022年1月	甘立勤、甘卓、西藏逸锦与湖南天翰共同担保，并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	10,000.00	猪场建设	LPR+90 个基点
		西藏逸锦、新五丰基金与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各自持有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			
		龙山天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以对新五丰租赁母猪场的租金收入进行质押			

1、天心种业

2021 年 2 月，天心种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HTZ430753500LDZJ202100001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借款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4 日；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430753500YBDB202100001 的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 9,403 头生猪活体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22 年 5 月，天心种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HTZ430753500LDZJ2022N00G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借款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430753500ZGDB2022N00F 的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 13,500 头生猪活体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21 年 1 月，天心种业之子公司常德西湖天心与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43010420210000031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借款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7 年 2 月 3 日；天心种业与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43100520210000122 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增信。

2、湖南天翰

2021 年 4 月 23 日，湖南天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HTZ430755300GDZC202100001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31 年 4 月 25 日，贷款利率为 LPR+49.5 个基点，借款金额 5,500.00 万元。该项借款的担保措施如下：

1）甘立勤、王干华；甘卓、田颖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签订自然人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HTC430755300YBDB202100004、HTC430755300YBDB202100005），各担保人的担保金额均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2）西藏茶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HTC430755300ZGDB202100010），以其持有湖南天翰的股权作为质押，西藏茶逸出质股权数额 3,058.00 万元。

3）新五丰基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质-12708-20210421-5500YH），以其持有湖南天翰的股权作为质押，新五丰基金出质股权数额 2,502.00 万元。

4）湖南琨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南洪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HTC430755300YBDB20210003），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5）湖南逸锦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HTC430755300ZGDB202100011）,抵押物为位于开福区综合农场的土地，面积 5,063.31 平方米，产权证号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46103 号。

3、新化久阳

新化久阳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66012022280413、66012022280429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1,570 万元和 2,536 万元，期限为 5 年。该项借款的担保措施如下：

1）曹奔滔、蔡芳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ZB6621202200000026的担保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曹奔滔、新五丰基金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ZZ662120220000007、ZZ662120220000008的股权质押合同，分别将其持有新化久阳51%、49%股权予以质押提供质押担保。

3）新化久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ZD662120220000002的抵押合同将新化久阳生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4）新化久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ZZ662120220000009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将与新五丰的租赁收益予以质押提供质押担保。

4、衡东鑫邦

2021年12月17日，衡东鑫邦与湖南快乐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JK2112351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980.00万元，借款利率为13.2%，借款用途为猪场建设，借款期限为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3日。该项借款的担保措施如下：

1）胡晓梅、李伟平与湖南快乐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签订合同编号为BZ2112351（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数额为980.00万元。

2）许秀英、刘建武与湖南快乐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签订合同编号为BZ211235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数额为980.00万元。

3）胡一彪与湖南快乐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签订合同编号为BZ2112351（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数额为980.00万元。

4）湖南绿代与湖南快乐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BZ2112351（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数额为 980.00 万元。

5）衡东鑫邦与湖南快乐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Y2112351），以应收账款质押，质押担保的责任为连带责任。

5、湖南天勤

2021 年 12 月 16 日，湖南天勤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TZ430755300GDZC2021N002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借款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1 日，贷款利率为 LPR+25 个基点，借款金额 5,000.00 万元。该项借款的担保措施如下：

1）甘立勤、王干华；甘卓、田颖共同担保，并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签订自然人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HTC430755300YBDB2021N008、HTC430755300YBDB2021N007），各担保人的担保金额均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2）西藏茶逸、新五丰基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HTC430755300ZGD2021N00P、HTC430755300ZGD2021N00Q），以各自持有的湖南天勤股权作为质押，其中西藏茶逸出质股权数额 2,442.00 万元，质押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新五丰基金出质股权数额 1,998.00 万元，质押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3）湖南琨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南洪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HTC430755300YBDB2021N006），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4）湖南逸锦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HTC430755300ZGDB2021N00N）,抵押物为位于开福

区综合农场的土地，面积 5063.31 平方米，产权证号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46103 号。

6、龙山天翰

2022 年 1 月 29 日，龙山天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66142022280025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起 108 个月，贷款利率为 LPR+90 个基点，借款金额 3,150.00 万元，用于龙山县隆头镇现代农业技术农场建设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龙山天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6601202280280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31 年 1 月 28 日，贷款利率为 LPR+90 个基点，借款金额 3,360.00 万元，用于龙山县隆头镇现代农业技术农场建设项目。

2022 年 4 月 19 日，龙山天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66142022280050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 月 28 日，贷款利率为 LPR+90 个基点，借款金额 3,490.00 万元，用于龙山县隆头镇现代农业技术农场建设项目。

以上三项银行借款共计 1 亿元，其担保措施如下：

1）甘立勤、甘卓、西藏逸锦、湖南天翰共同担保，并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ZB6614202200000003、ZB6614202200000004、ZB6614202200000005、ZB6614202200000006），各担保人的担保金额均为 1 亿元。

2）西藏逸锦、新五丰基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ZZ6614202200000001、ZZ6614202200000002），以各自持有龙山天翰的股权作为质押。

3）龙山天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合同编号：ZZ6614202200000003），以对新五丰租赁母猪场的租金收入进行质押。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担保的处理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财务部及其负责人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担保的处理方式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相关负责人进行协商，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出具的说明函，针对湖南天翰、湖南天勤、新化久阳与龙山天翰（以下简称“贷款人”）相关贷款担保措施后续处理方案如下：

1、如贷款人能提前结清贷款本息，银行将配合解除相关贷款所涉及所有担保手续；

2、如贷款人不提前结清贷款本息，则待贷款人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工商股权变更为准）后，银行将对原有担保事项全面评估，综合考虑视情况对原担保方式进行变更调整或解除。

针对衡东鑫邦与湖南快乐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相关担保措施的后续处理，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该笔贷款将在衡东鑫邦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后，由上市公司进行全额代还，贷款结清后解除原有担保手续。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协议；

2、查阅了标的公司大额银行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协议；

3、获取了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4、取得了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出具的《关于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函》；

5、取得了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担保事项处置方案的说明；

6、获取了新五丰下属六家项目公司相关股东关于股权质押款用途的说明。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前，相关质权人会配合解除标的资产的质押，并及时办理股权/股份出质注销登记手续相关事宜，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且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反馈意见》问题十九

申请文件显示，1）天心种业、现代农业集团于 2022 年 7 月收到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关于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的应诉通知书和传票，肖本权诉讼请求确认其在天心种业 6%的原始股权。2）1999 年 5 月，长沙立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显示，天心牧业（天心种业前身）已收到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 500 万元，包括货币资金 30 万元、实物资产 470 万元；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未标明时间）显示，天心牧业成立时肖本权并未实际履行天心牧业 3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义务。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反结论验资文件的原因、过程等具体情况。2）结合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原告具体诉讼请求和理由等，说明该事项会否导致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存在法律障碍，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反结论验资文件的原因、过程等具体情况

1、天心种业设立时肖本权的出资情况

1999 年 4 月 12 日，天心牧业（筹）首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天心集团前身湖

南省天心实业总公司、肖本权同意分别出资 470 万元、30 万元共同设立天心牧业。

根据另经核查天心牧业相关的银行账、银行进账单、银行送票回执、记账凭证、天心牧业设立时期的签字出纳人员的访谈、湖南省天心实业总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出具的《关于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股东肖本权出资的有关说明》等凭据，天心牧业设立时肖本权的出资系来源于湖南天心实业总公司饲料总厂（以下简称“**饲料总厂**”），肖本权未实际出资。

根据现代农业集团及天心种业出具的说明，为满足天心牧业设立时需至少 2 名股东的工商登记要求，肖本权作为名义股东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其资金来源于饲料总厂；根据还贷通知单、记账凭证、银行送票回执，在天心牧业设立后，天心牧业于 1999 年 6 月向天心实业总公司归还了以肖本权名义投入的 30 万元注册资金。

如上所述，“长立内验字[1999]第 70 号”《验资报告》所述 30 万元“注册资金”实际系湖南省天心实业总公司通过饲料总厂以肖本权的名义投入的资金，且后续该笔资金代肖本权予以偿还，故 30 万元“注册资金”最终未实际实缴到位。肖本权未履行 3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义务，前述《验资报告》所认定肖本权出资的 30 万元货币资金与事实情况不符。

2、《复核验资报告》认定的事实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CHW 专字[2016]1102 号”《关于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验资事项的专项复核报告》认定，2003 年 8 月 31 日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天心牧业工会的 5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30 万元于 2000 年 8 月从肖本权处转让所得）未实际出资，与长沙立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立内验字[1999]第 70 号”《验资报告》认定事实不符。

3、天心种业出资夯实的情况

2001 年 3 月天心牧业增资至 1,000 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天心集团出资 950 万元、天心牧业工会出资 50 万元。由于天心集团未能将其作为 95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的资产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天心牧业，故天心集团对该 95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存在出资瑕疵。天心牧业工会出资 50 万元（其中 30 万元于 2000 年 8 月从肖本权处转让所得）并未实缴到位。2004 年 4 月，天心集团实际以 0 元价格受让天心牧业工会所持天心牧业 50 万元注册资本，其对应 5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义务由天心集团承担。

为了夯实出资，天心集团以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对天心牧业的债权人民币 1,000.00 万元补足应对天心牧业的实缴出资 1,000.00 万元。2016 年 8 月 15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复核验资报告》：天心集团对天心牧业 1,000.00 万元出资义务已实际履行完毕。

经访谈天心集团向天心牧业通过债权方式补足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的经办人，确认天心集团以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对天心牧业的债权人民币 1,000 万元补足应对天心有限的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天心集团对天心牧业 1,000 万元出资义务已实际履行完毕。

二、结合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原告具体诉讼请求和理由等，说明该事项会否导致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存在法律障碍，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一）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原告具体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肖本权的诉讼请求为：请求确认原告在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6%原始股权。原告的事实和理由为："1994 年 4 月 12 日，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业公司）股东会决议：由原告作为出资人与湖南省天心实业总公司共同出资 500 万组建设立牧业公司。1999 年 6 月 3 日，牧业公司登记注册成立，原告实际出资 30 万，占资本总额的 6%，占牧业公司 6%的股权。2000 年 8 月 6 日，原告与牧业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牧业公司工会统一代持牧业公司职工股，2003 年 8 月 31 日，牧业公司工会未经原告许可，未有任何通知与告知的情况下，

将原告在牧业公司股权转让给被告。”

本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开庭，法院认为：“依据 1999 年 4 月 12 日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可以确认原告在被告天心种业公司设立时的股东资格。但原告于 2000 年将案涉股权通过转让方式变更登记至案外人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工会名下，故原告的股东资格因股权转让及股权变更登记而消灭。原告主张案外人湖南天心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系为其代持股份，原告应为案涉权利的实际权利人，但未提交证据证明双方就代持股权一事已协商一致，且该主张与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原告出具的《说明函》所载内容不符，故原告要求确认其在被告天心种业公司现持有 6%的股权，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告关于案外人湖南天心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未向其支付股权对价的主张可基于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关系另行主张，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并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由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肖本权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2 年 11 月 17 日，天心种业收到肖本权提起的上诉状，上诉请求为：“依法撤销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湘 0103 民初 8946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上诉人诉请”。事实和理由为：原审判决存在认定事实不清、遗漏必要共同诉讼参与人的情形，具体为：1）湖南天心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在 2000 年 8 月不具备独立社团法人资格，在上诉人与牧业公司工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不具备对外签订有效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2）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明确工会未实缴；3）2000 年 9 月 10 日工商登记股权变更时上诉人未授权第三人办理股权变更手续；4）被上诉人或湖南天心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从未向上诉人支付股权转让款；5）上诉人向原审法院申请追加湖南天心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为被告参与诉讼，原审法院未依法予以处理，遗漏必要共同诉讼参与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未开庭。

（二）该事项不会导致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肖本权的股东资格因股权转让及股权变更登记而消灭

根据天心种业的工商档案，肖本权在天心种业公司设立时具备股东资格，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其所持出资额转让并变更登记至天心牧业工会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2000 年 8 月 18 日，天心牧业作出股东会决议[湘天牧字（2000）38 号]，同意肖本权将原有股本金 30 万转让给天心牧业工会。肖本权本人在该份股东会决议上签字。

2000 年 8 月 26 日，肖本权与天心牧业工会共同签署《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下称“《股份转让协议》”），明确约定肖本权将其在天心种业的 30 万元股份转让给天心牧业工会，并明确约定肖本权从股份转让之日起，不再享有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的权益，亦不承担义务，其在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天心牧业工会承继。

天心牧业工会持有湖南省直属机关工会委员会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下发的“（湘直工）法证字第 0217 号”登记证，天心牧业工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2001 年 3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正式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据此，肖本权的股东资格因上述股权转让及股权变更登记而消灭。

2、肖本权已出具不再持有天心种业任何股权的说明

根据天心种业提供的资料和天心种业的代理律师举证，肖本权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曾签署并出具《说明函》确认了下述事项：

“（1）1999 年 6 月，本人登记为公司股东，本人名下登记公司股权 30 万。

（2）2000 年，本人将本人名下公司股权 30 万元转让给天心种业工会，并完成股权转让登记变更。

（3）本人自上述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天心种业任何股权。

本人在入股天心种业及将股权转让给天心种业工会这一过程中的所有事宜均为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之结果。本人、天心种业工会、天心集团、天心种业对此均无任何异议及纠纷，各方亦无任何未决事项。

同时，在上述过程中，本人未损害任何第三方利益，本人利益亦未受到任何损害。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说明！”

3、天心种业 6%原始股权相关权利义务均由现代农业集团承继，现代农业集团所持天心种业股权合法合规

2003 年 8 月 31 日，天心牧业工会与湖南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并约定天心牧业工会将其在天心牧业的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湖南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湘天牧字（2004）14 号），同意天心牧业工会将所持天心牧业公司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湖南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约定从其股份转让之日起，天心牧业工会不再享有天心牧业公司的权益，亦不承担义务，其在天心牧业公司的权利义务由现代农业集团（原湖南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2022 年 5 月，现代农业集团及其天心种业其他现任所有股东均签署了《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说明》，确认“本人/本公司获取/获取及转让天心种业股权的过程合法合规，行为真实有效”；“本人/本公司获取/获取及转让天心种业股权的行为未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4、肖本权的上诉请求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

湖南光韵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法律备忘录》，认为：肖本权所请求确认之 6%的原始股权无任何事实及法律依据；肖本权在本案中要求确认在天心种业处 6%股权这一诉讼请求，已超诉讼时效期间，不应当得到支持；综上所述，原告肖本权在本案中的诉讼请求，获得受案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小；另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就肖本权上诉事宜出具《法律备忘录》，认为：虽然肖本权就本案提起上诉，但并未收到肖本权提交的二审新证据。肖本权在上诉状中并未提出足以推翻本案一审判决的新的事实和理由。据此，肖本权在本案中的上诉请求，被二审法院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

5、肖本权案的二审结果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影响

肖本权自 2001 年 3 月 30 日起已经将其所持天心种业股权转让给天心牧业工会，肖本权的股东资格因股权转让及股权变更登记而消灭。肖本权在一审中主张天心牧业工会系为其代持股份，其为实际权利人，但肖本权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存在股权代持事宜，且肖本权已经出具说明其不再持有天心种业任何股权。同时肖本权所主张的争议股权已经转让给天心牧业工会，现代农业集团受让天心牧业工会所持天心种业股权合法合规。

同时现代农业集团针对本案亦作出承诺："1、本公司认为肖本权提起确认之诉不存在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并且本公司已取得天心种业代理律师认为本案起诉方胜诉的可能性较小的代理意见，本公司将会胜诉，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影响；2、天心种业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任何第三人权益的情形；3、本公司承诺，如上述案件生效判决结果裁定起诉方胜诉并影响本次重组，则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完整性，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交割障碍，并且如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了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前述诉讼不会影响天心种业股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前述诉讼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会影响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天心种业的书式工商登记档案；

2、获取了《关于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验资事项的专项复核报告》；

3、查询了天心牧业设立时期的银行单据与记账凭证；

4、访谈了天心牧业设立时期的签字出纳、天心集团向天心牧业通过债权方式补足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的经办人；

5、取得了天心种业现任股东均签署的《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说明》；

6、获取了肖本权诉天心种业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一审、二审的案卷材料；

7、获取了天心种业关于肖本权诉天心种业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代理律师对本案件法律意见的《法律备忘录》；

8、获取了现代农业集团的承诺函；

9、获取了一审民事判决书；

10、获取了天心种业的历史银行账簿。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天心种业设立时，肖本权未履行 3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义务，长沙立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立内验字[1999]第 70 号”《验资报告》所认定肖本权出资的 30 万元货币资金与事实情况不符。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复核验资报告，认定 2003 年 8 月 31 日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天心牧业工会的 5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30 万元于 2000 年 8 月从肖本权处转让所得）未实际出资。为了夯实出资，天心集团以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对天心牧业的债权人民币 1,000.00 万元补足应对天心牧业的实缴出资 1,000.00 万元，其出资义务已实际履行完毕。

2、肖本权的股东资格因股权转让及股权变更登记而消灭，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诉讼不会影响天心种业股权清晰，本次重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前述诉讼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

经营性资产，不会影响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反馈意见》问题二十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衡东择润育肥基地已停产，排污资质、设施农用地备案正在办理中；汨罗一期、二期母猪养殖场已停产，养殖小区备案、种畜禽许可证、取水证正在办理中。2）天心种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 42 处租赁养殖场，其中涉及 3 起 100 万元以上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3）天心种业子公司汨罗天心曾因违规排放养殖废水被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相关生产场所停产原因、具体整改进展和预计复产时间等，并说明停复产对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资质缺失的具体情况，以及对日常经营的影响和整改进展。3）列示天心种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 100 万元以下的养殖场租赁合同纠纷和其他诉讼纠纷，包括但不限于金额、类型、原因、进展等具体情况，并结合败诉风险说明是否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等。4)列示天心种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天心种业各项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经营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相关生产场所停产原因、具体整改进展和预计复产时间等，并说明停复产对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标的资产相关生产场所停产原因、具体整改进展和预计复产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心种业有 3 个养殖场已停产，分别是汨罗 1、2 期母猪养殖场、衡东泽润育肥基地、邵阳国业育肥基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停产原因	具体整改进度	预计复产时间
1	汨罗 1、2 期母猪养殖场	环保问题停产整改	正在申请环保项目的验收	2023 年 4 月份
2	衡东泽润育肥基地	环保问题停产整改	正在申请环保项目的验收	2023 年 4 月份
3	邵阳国业育肥基地	2022 年 10 月湖南邵阳地区发生新冠疫情	2022 年新交付的项目，该项目环保设施设备处于试运营期，环保设施设备的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	疫情影响结束后办理完毕排污资质立即进猪

（二）停复产对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心种业出具的说明，上述停产养殖场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汨罗 1、2 期为扩繁母猪不属于公司的核心基地，停产时汨罗 1、2 期基地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母猪）均已安全转移至公司新投产的湖北金湘农牧母猪场，因此汨罗 1、2 期的停产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较小；

择润育肥场和邵阳国业育肥场均是公司的育肥猪养殖基地，未承担公司核心原种猪的培育，公司后续已租赁其他育肥基地填补损失的产能，对公司产能影响较小。”

根据天心种业提供的说明，上述停产养殖场对主要财务指标及产能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养殖场名称	科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汨罗 1、2 期母猪养殖场	营业收入	-	3,676.89	3,588.17
		营业收入占比	-	7.27%	7.38%
		净利润	-120.68	-256.49	2,101.06
		净利润占比	1.90%	5.95%	9.08%
		该场年均产仔数（头）	-	22,142	22,453
		该场年均产仔数占比	-	2.31%	6.58%
2	衡东泽润育	营业收入	-	2,815.74	-

	肥基地	营业收入占比	-	5.57%	-
		净利润	-	-343.29	-
		净利润占比	-	7.96%	-
		栏位数量（头）	-	23,000	-
		栏位数量占比	-	12.7%	-
3	邵阳国业育肥基地	营业收入	612.75	-	-
		营业收入占比	1.50%	-	-
		净利润	113.25	-	-
		净利润占比	-1.79%	-	-
		栏位数量（头）	6,000	-	-
		栏位数量占比	3.75%	-	-

如上表所示，汨罗 1、2 期母猪场年产仔数占天心种业及其分、子公司所有母猪场年均产仔数比例较低，且汨罗 1、2 期基地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母猪）均已安全转移至公司新投产的湖北金湘农牧母猪场，对天心种业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较小。衡东泽润育肥基地、邵阳国业育肥基地为天心种业育肥猪养殖基地，不涉及原种猪的培育，且停产后直接对存栏生猪进行了销售，对天心种业整体产能影响较小。

根据天心种业提供的说明，上述猪场停产期间天心种业已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停止支付租金，除部分养殖场因固定资产折旧和人工费支出产生损失外，天心种业并未遭受其他损失，上述养殖场的停复产对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

（三）停产猪场不影响天心种业评估结果

1、停产猪场产能未纳入评估范围，其复产情况不影响评估结果

天心种业管理层预测未来产能时，未将上述停产猪场的产能纳入预测范围，故天心种业预测期产能预测结果未包含上述停产猪场的产能，因此上述猪场的复产进度不影响天心种业评估结果。

天心种业管理层未将上述停产猪场的产能纳入预测范围，主要系考虑相关猪场的复产进度具有不确定性，若在缺少可靠预测依据的情况预测相关猪场未来产能，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故基于谨慎考虑，未将上述停产猪场的产能纳入预测范围。

2、停产基地复产有利于提高天心种业预测期业绩的可实现性

上述停产猪场涉及一处母猪养殖场和两处育肥场，若相关猪场未来恢复生产，其中母猪养殖场将提高预测期产能，有利于提高天心种业盈利水平；育肥场复产将为天心种业提供调节仔猪、商品猪出栏结构的更大选择空间，有利于天心种业根据市场行情采取利润最大化生产策略。因此，停产基地复产有利于提高天心种业预测期业绩的可实现性。

综上所述，汨罗 1、2 期母猪养殖场、衡东泽润育肥基地、邵阳国业育肥基地未纳入天心种业预测期产能评估范围，相关基地的复产进度不会对天心种业评估结果产生影响，但相关基地的复产进度有利于提高天心种业预测期业绩的可实现性。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资质缺失的具体情况，以及对日常经营的影响和整改进展

（一）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资质缺失的具体情况及对日常经营的影响和整改进展

天心种业共 46 处正在运营的自有及租赁养殖场，其中 34 处养殖场生产资质齐全（已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养殖小区备案、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取水证[如涉及取用地下水]、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如涉及种畜禽生产经营]），12 处养殖场存在生产经营资质缺失的情况，具体详见**附件**。

根据天心种业的说明，天心种业部分养殖场缺失生产经营资质对天心种业的日常经营影响较小；天心种业的整改进展为：已提交办理相关缺失资质所需的各项申请材料且已经取得相关资质主管政府部门的证明。

同时，针对天心种业养殖场部分生产经营资质缺失的情况，天心种业控股股

东现代农业集团已出具承诺：

“1、若天心种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租赁土地或租赁养殖场不规范情形，或因国家或地方新的环保政策出现禁养、整改、拆迁的情形，影响天心种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正常业务经营，现代农业集团承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养殖场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若天心种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其租赁土地或养殖场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要求收回土地或养殖场；或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国家或地方新的环保政策出现禁养、整改、拆迁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现代农业集团承诺将承担天心种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前述土地和养殖场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禁养、整改、拆迁等，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天心种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免受损害；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因此而使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综上，天心种业部分养殖场缺失生产经营资质均已有整改安排，对天心种业的日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现代农业集团出具的承诺，如前述养殖场因资质未办理导致天心种业正常业务经营受到影响的，现代农业集团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养殖场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上述部分养殖场资质尚未办理的情况不会对天心种业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心种业部分养殖场缺失生产经营资质均已有整改安排，前述情况不会对天心种业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列示天心种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 100 万元以下的养殖场租赁合同纠纷和其他诉讼纠纷，包括但不限于金额、类型、原因、进展等具体情况，并结合败诉风险说明是否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等

（一）天心种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 100 万元以下的养殖场租赁合同纠纷和其他诉讼纠纷情况

天心种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 100 万元以下的养殖场租赁合同纠纷和其他诉讼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标的金额（元）	类型	原因	审理、进展情况
天心种业的未决诉讼、仲裁					
1.	（2022）湘 0103 民初 11763 号	50,624.20	劳动人事纠纷	原告段坚兵请求判令天心种业支付加付赔偿金、未签订无固定期限的二倍工资差额	一审法院已开庭，尚未判决
2.	（2022）湘民申 5001 号[再审] （2022）湘 02 民终 853 号[二审]、（2021）湘 0223 民初 3618 号[一审]	88,155.00	租赁合同纠纷	申请人天心种业请求撤销一审判决	1、一审判令天心种业支付 88,155.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二审驳回天心种业上诉请求； 3、再审已受理，尚未判决
天心种业的已决诉讼、仲裁					
3.	（2020）湘 01 民初 107 号	/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被告临澧天心未收到案件材料	原告重庆奔象果业有限公司已撤诉

序号	案号	标的金额（元）	类型	原因	审理、进展情况
4.	（2021）湘1225民初1304号	157,232.00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原告张长生请求判令天心种业支付残疾赔偿金、医疗费、后期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司法鉴定费、精神抚慰金、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费和诉讼费	原告张长生已撤诉
5.	（2021）湘0722民初2244号	475,160.00（具体以鉴定为准）	相邻损害防免关系纠纷	原告常德市西湖区清源蛋鸡养殖场请求判令被告常德西湖天心和常德市西湖管理区西洲乡人民政府连带承担因建设施工造成的各项损失	原告常德市西湖区清源蛋鸡养殖场已撤诉
6.	（2021）湘0281民初682号	35,483.00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刘志辉请求判令两被告伍宋钦和天心伍零贰退还原告支付的购买猪苗款和利息、治疗猪苗的药费、饲料费、诉讼费	1、一审判决天心种业不承担任何义务； 2、一审判决已生效
7.	（2022）湘1021民初3667号	101,125.00	劳动纠纷	原告廖智润请求天心种业支付双倍工资、社保、加班费、零星加班费、绩效工资、高温费、另一份工资、节日物资费	1、双方调解结案：由天心种业向廖智润一次性支付各项费用及补偿金合计人民币15,000元，双方确认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2、天心种业已支付完毕

序号	案号	标的金额（元）	类型	原因	审理、进展情况
8.	醴劳人仲案字（2022）第57号	113,679.38	劳动纠纷	申请人单玉玲请求裁决醴陵天心支付赔偿金、转正工资差额、社保费、公积金、加班工资、年终奖、防非工资、防非风险金和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1、劳动仲裁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2、劳动仲裁裁决已生效
9.	湘劳仲案字[2022]第034号、（2022）湘民终11858号	120,597.69	劳动人事纠纷	原告段坚兵请求判令天心种业支付年休假工资、法定假加班费、休息日加班费、延长工作时间的加班工资、漏算的经济补偿金、未缴失业保险的经济损失、解除劳动合同而未支付经济补偿的额外经济补偿金、克扣或无故拖欠工资的加发经济补偿金	1、劳动仲裁裁决对段坚兵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2、一审判决天心种业赔偿段坚兵4,284元失业保险待遇； 3、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天心种业已支付完毕
10.	（2021）湘0223民初3734号	38,312.00	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天心种业请求判决邱汉清归还侵占鱼塘并支付使用费用	天心种业已撤诉

（二）结合败诉风险说明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天心种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100万元以下的养殖场租赁合同纠纷和其他诉讼纠纷中：已决的8件诉讼、仲裁不涉及计提预计负债；未决的2件诉讼、仲裁的败诉风险及计提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1、（2022）湘0103民初11763号劳动人事纠纷案件

根据该案件中天心种业专项法律顾问湖南光韵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备忘录》:“本所律师认为，原告段坚兵在本案中的诉讼请求被一审法院全部支持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天心种业出具的说明，经天心种业财务负责人确认，该案件因败诉风险较小，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2022）湘民申 5001 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根据天心种业提供的记账凭证（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号记 357），天心种业子公司攸县天心已将该案涉及的判罚金额计入应付账款，并计入损益。

四、列示天心种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天心种业各项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部门	处罚文号	事由	金额(元）	整改情况
1	汨罗天心	2021/12/6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	岳环罚决字[2021]234号	将应当资源化综合利用的养殖废水以软管通过间断排放逃避监管的方式排入周边沟渠。	200,000.00	已完成整改并开具证明

如上表所示，天心种业及其分、子公司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后已积极完成整改，并获取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证明“汨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系本局辖区内的企业，经审查，该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5 日因将应当资源化综合利用的养殖废水以软管通过间断排放逃避监管的方式排入周边沟渠被处以 2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岳环罚决字〔2021〕234 号）该企业受到该项处罚后，已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且其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天心种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社保局、公积金中心、农业农村局（畜牧、饲料行业主管）、应急管理局（原安监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土）、住建局、林业局、人民法院、仲裁委等主管部门对天心种业及其分、子公司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心种业各项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法规，不存在潜在经营风险。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天心种业在停产养殖场的已办理的经营资质文件；

2、获取了《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关于停产养殖场的说明》。

3、获取了天心种业正在运营的自有及租赁养殖场的生产经营资质文件；

4、获取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专项证明；

5、获取了《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关于在建租赁猪场的说明》；

6、查阅天心种业提供的报告期内存在的 100 万元以下的养殖场租赁合同纠纷和其他诉讼纠纷的案件材料；

7、检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公司涉及诉讼及仲裁的情况进行核查；

8、向天心种业法律顾问了解天心种业告期内 100 万元以下诉讼纠纷的案件的具体情况并获取了天心种业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备忘录》；

9、取得了天心种业提供的记账凭证（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号记 357）。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天心种业相关停产的生产场所不属于公司的核心基地，未承担公司核心原种猪的培育，相关猪场停产期间天心种业已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停止支付租金，除部分养殖场因固定资产折旧和人工费支出产生损失外，天心种业并未遭受其他损失，对天心种业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相关停产猪场产能未纳

入天心种业预测期产能评估范围，相关基地的复产进度不会对天心种业评估结果产生影响，但相关基地的复产进度有利于提高天心种业预测期业绩的可实现性。

2、天心种业部分养殖场缺失生产经营资质均已有整改安排或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前述情况不会对天心种业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天心种业及其分、子公司已经根据报告期内 100 万元以下的未决诉讼的实际进展情况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相关预计负债已充分计提。

4、天心种业及其分、子公司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天心种业各项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法规，不存在其他潜在经营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上市公司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序号	养殖场	缺失的资质	缺失资质的原因	资质办理进展/整改情况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1	常德西湖天心种业种猪场	排污资质	新冠疫情影响，提交资料和专家评审不能按期完成	提交环保资料，排污口专家论证完成，在线监测设施设备安装测试完成，预计 12 月 25 日前办理完成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出具证明：“常德西湖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猪场位于西湖管理区西洲乡黄泥湖村，此前已经通过环保验收并提交办理排污资质所需各项申请材料，预计取得排污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确认，在取得排污资质之前可以在申请材料列示的场所进行生猪养殖活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潜在行政处罚风险。”
2	邵阳武冈三桂育肥基地	排污资质	1、因新冠疫情原因造成专家验收延期； 2、项目经验收后发现排污设施设备不合格； 3、排污设施设备正在整改中。	已提交环保资料，环保设施设备正在整改阶段，预计 2023 年 2 月前办理完成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出具证明：“本县辖区范围内现有的三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猪场。前述猪场已经通过环保验收并提交办理排污资质所需各项申请材料，预计取得排污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确认，在取得排污资质之前可以在申请材料列示的场所进行生猪养殖活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潜在行政处罚风险。”
3	祁东育肥基地	取水证	因新冠疫情原因造成专家评审和专家验收延期。	已提交取水证办理资料,预计 2023 年 2 月前完成	祁东县水利局出具证明：“本局辖区范围内现有位于祁东县砖塘镇的祁东东升家庭猪场。前述猪场已提交办理取水许可证所需各项申请材料，预计取得取水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确认，在取得取水许可证前可以在申请材料列示的场址进行生猪养殖获得，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4	茶陵沣茂母猪场	取水证	因新冠疫情原因造成专家评审和专家验收延期。	已提交取水证办理资料，预计 2022 月 12 月 25 日前完成	茶陵县水利局出具证明：“本局辖区范围内现有茶陵界首镇火星村的沣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猪场。前述猪场已提交办理取水许可证所需各项申请材料，预计取得取水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确认，在取得取水许可证前可以在申请材料列示的场址进行生猪养殖获得，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潜在行政处罚风险。”

5	益阳正益农生态母猪场项目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新冠疫情等原因造成资料报批、专家评审和专家验收延期。	已向属地畜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种畜禽许可证资料，预计 2022 月 12 月 20 日前完成	益阳市赫山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已出具证明：“本中心辖区范围内现有位于益阳市赫山区泉交河镇祥云村的益阳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猪场。前述猪场已提交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所需各项申请材料，预计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并且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办证流程较长，且该场已纳入日常监管。益阳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未办妥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即投产运营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后续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无法律障碍。”
6	益阳大益农生态母猪场项目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新冠疫情等原因造成资料报批、专家评审和专家验收延期。	已向属地畜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种畜禽许可证资料，预计 2022 月 12 月 20 日前完成	益阳市赫山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已出具证明：“本中心辖区范围内现有位于益阳市赫山区泉交河镇祥云村的益阳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猪场。前述猪场已提交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所需各项申请材料，预计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并且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办证流程较长，且该场已纳入日常监管。益阳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未办妥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即投产运营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后续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无法律障碍。”
7	衡东县天逸农牧母猪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新冠疫情等原因造成资料报批、专家评审和专家验收延期。	已向属地畜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种畜禽许可证资料，预计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衡东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本局辖区范围内现有位于衡东县蓬源镇潭江村八组的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猪场，前述猪场已提交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所需各项申请材料，预计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并且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办证流程较长，且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上述种畜禽养殖场已纳入日常监管。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未办妥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即投产运营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后续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无法律障碍。”
8	湖南宏岳科技母猪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新冠疫情等原因造成资料报批、专家评审和专家验收延期。	已向属地畜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种畜禽许可证资料，预计 2023 年 3 月前完成	临湘市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本局辖区范围内现有位于聂市镇同合村沈家组宏岳猪场。前述猪场已提交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所需各项申请材料，预计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并且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办证流程较长，且上述种畜禽养殖场已纳入日常监管，没有对外销售种猪，该公司未办妥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即投产运营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后续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无法律障碍。”
9	浏阳湘大生态	种畜禽生产经	因新冠疫情等原因造成资料报批、专	已向属地畜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种畜禽许可证资料，预计 2023 年 3 月前完成	浏阳市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本局辖区范围内现有位于浏阳市大瑶镇的浏阳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猪场。前述猪场已提交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所需各项申请材料，预计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并且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办证流程较长，且生猪上述种畜禽养殖场已纳入

	养殖项目	营许可证	家评审和专家验收延期。		日常监管。浏阳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未办妥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即投产运营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后续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无法律障碍。”
10	会同天锐母猪场	排污资质	因新冠疫情原因造成专家评审和专家验收延期。	已提交环保资料，预计 2023 年 3 月前完成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出具证明：“本局辖区范围内现有位于马鞍镇闹溪村的会同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猪场。前述猪场已经通过环评审批手续并提交办理排污资质所需各项申请材料，预计取得排污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确认，在取得排污资质之前可以在申请材料列示的场址进行生猪养殖活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潜在行政处罚风险。”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新冠疫情等原因造成资料报批、专家评审和专家验收延期。	已向属地畜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种畜禽许可证资料，预计 2023 年 3 月前完成	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本局辖区范围内现有位于马鞍镇闹溪村的会同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猪场。前述猪场已提交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所需各项申请材料，预计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并且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办证流程较长，且上述种畜禽养殖场已纳入日常监管。会同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公司未办妥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即投产运营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后续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无法律障碍。”
11	常德津市润和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新冠疫情等原因造成资料报批、专家评审和专家验收延期。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份引种完成，已向属地畜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种畜禽许可证并上传引种猪只系谱和资料，预计 2023 年 3 月前办理完成	津市市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本局辖区范围内现有位于白衣镇红光村四组的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津市分公司。前述猪场已提交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所需各项申请材料，预计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并且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办证流程较长，且上述种畜禽养殖场已纳入日常监管。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津市分公司公司未办妥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即投产运营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后续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无法律障碍。”
		取水证	因新冠疫情原因造成专家评审和专家验收延期。	已经完成资料报批、取水报告书编制、专家评审和专家验收工作，预计 12 月 15 日前完成	津市市水利局出具证明：“本局辖区范围内现有位于白衣镇红光村四组的津市润和牧业有限公司猪场。前述猪场已提交办理取水许可证所需各项申请材料，预计取得取水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确认，在取得取水许可证前可以在申请材料列示的场址进行生猪养殖获得，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潜在行政处罚风险。”
		排污资质	因新冠疫情原因造成资料报批、专家	已提交环保资料，预计 2023 年 2 月前完成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出具证明：“本局辖区范围内现有位于白衣镇红光村四组的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津市分公司。前述猪场已经通过环保验收并提交办理排污资质所需各项申请材料，预计

			评审和专家验收延期。		取得排污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确认，在取得排污资质之前可以在申请材料列示的场址进行生猪养殖活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潜在行政处罚风险。”
12	常德大湘母猪场	取水证	因新冠疫情原因造成资料报批、专家评审和专家验收延期。	已经完成资料报批、取水报告书编制、专家评审和专家验收工作，预计12月20日前完成	常德市鼎城区水利局出具证明：“兹有常德大湘牧业有限公司猪场新建在鼎城区石板滩镇玉皇庵村四组境内，该公司猪场项目取用地下水，现取水许可证正申请办理中，该项目的水资源论证报告正在编制审批中，在与第三者无利害关系矛盾的情况下，目前，取得取水许可证无实质性障碍，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无潜在行政处罚风险。”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新冠疫情等原因造成资料报批、专家评审和专家验收延期。	项目于2022年11月份引种完成，已向属地畜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种畜禽许可证并上传引种猪只系谱和资料，预计2023年5月前完成	常德市鼎城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出具证明：“本局辖区范围内现有位于白石板滩镇玉皇庵村的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原种猪场分公司。前述猪场已提交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所需各项申请材料，预计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并且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办证流程较长，且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原种猪场分公司上述种畜禽养殖场已纳入日常监管。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原种猪场分公司公司未办妥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即投产运营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后续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无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谢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唐萌慧

经办律师：_____

赵成杰

2022 年 11 月 29 日